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

2015 年 08 月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和释义.....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	4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6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8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0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6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60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61
第九节 财务报告.....	63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185

第一节 重要提示和释义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负责人王传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亚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惠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比亚迪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集团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报告期	指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比亚迪（A 股）、比亚迪股份（H 股）	股票代码	002594、01211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名称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如有）	比亚迪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BYD COMPANY LIMITE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BY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王传福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黔	程燕、张燕
联系地址	深圳市坪山新区比亚迪路 3009 号	深圳市坪山新区比亚迪路 3009 号
电话	(+86) 755-89888888	(+86) 755-89888888
传真	(+86) 755-84202222	(+86) 755-84202222
电子信箱	db@byd.com	db@byd.com

三、其他情况

1、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4 年年报。

2、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4 年年报。

3、注册变更情况

注册情况在报告期是否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登记日期和地点、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税务登记号码、组织机构代码等注册情况在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4 年年报。

4、其他有关资料

其他有关资料在报告期是否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1,582,366,000.00	26,715,706,000.00	18.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66,660,000.00	360,691,000.00	29.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2,479,000.00	93,466,000.00	63.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022,041,000.00	-543,669,000.00	655.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5	2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2%	1.53%	0.2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5,258,367,000.00	94,008,855,000.00	1.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5,839,369,000.00	25,365,597,000.00	1.87%

二、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466,660,000.00	360,691,000.00	25,839,369,000.00	25,365,597,000.00
按国际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按国际会计准则	466,660,000.00	360,691,000.00	25,839,369,000.00	25,365,597,000.00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466,660,000.00	360,691,000.00	25,839,369,000.00	25,365,597,000.00
按境外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按境外会计准则	466,660,000.00	360,691,000.00	25,839,369,000.00	25,365,597,000.00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由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已经在重大方面取得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实质性趋同，而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亦已于2005年1月1日开始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接轨，因此本集团按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与本集团于2014年度及自20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净资产和净利润不存在实质性差异，故无需作出调节。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763,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29,309,00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7,706,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704,00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55,875,000.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900,000.00	
合计	314,181,000.0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概述

（一）行业分析及回顾

汽车业务

回顾上半年，希腊债务危机反复，发达经济体弱势恢复，新兴市场持续分化，全球经济复苏仍难言乐观。中国政府着力推进深化改革、促进结构转型，但经济下行压力仍较大，上半年经济增速为7%，为近年来低位。在国内外复杂的经济形势下，中国汽车市场在经历十年高速增长后增速逐渐放缓，进入微增长时代。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统计数据，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中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1,210万辆和1,185万辆，同比增长2.6%和1.4%，增幅比去年同期均回落约7个百分点。其中，多用途乘用车（「SUV」）继续保持畅销，销量实现逆势增长，成为中国汽车市场的重要增长动力。今年上半年，中国自主品牌乘用车销量达418万辆，同比增长14.6%，占乘用车销售总量的41.5%，占有率同比提升3.5个百分点，扭转过去连续四年的跌势。然而，期内合资品牌陆续宣布官方降价，试图通过价格下沉抢占市场份额，中国汽车市场竞争日趋激烈。

另一方面，新能源汽车蓬勃发展，成为今年上半年中国汽车市场的亮点。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今年上半年新能源汽车的销量为7.3万辆，同比增长2.6倍，已相当于去年全年的销量。其中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的销量分别为4.6万辆和2.6万辆，同比增长分别为2.9倍和2.0倍。

作为全球能源紧缺和环境污染问题的重要解决方案，以及中国汽车产业实现弯道超车和制造业实现转型升级的重要途径，新能源汽车产业已作为国家战略，得到政府的大力支持，获得突飞猛进的发展。于二零一五年四月，财政部、发改委等四部门发布《关于2016-2020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表示将在2016-2020年继续实施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政策，以保持政策的延续性，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加快发展。此外，国务院发布的《中国制造2025》将节能和新能源汽车作为主要战略任务和重点之一。工信部明确指出到2020年，自主品牌纯电动和插电式新能源汽车年销量突破100万辆，在国内市场占70%以上。

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

根据全球权威市场研究机构IDC统计，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增长放缓，同比增加14.1%至6.7亿部。然而，4G手机方兴未艾，成为移动智能终端产品新的增长引擎。亚洲著名手机制造商凭借新推高端旗舰机型的热销，重夺全球销量榜首。中国品牌厂商陆续推出新型智能手机产品，凭借产品性能和品牌影响力的不断提升，保持较高增速。上半年，中国智能手机出货量同比增长7.5%至2.1亿部，智能手机普及率维持高位。国内本土品牌厂商华为、VIVO、OPPO等厂商不断推出更高性能的新机型，出货量迅速增长，品牌影响力及市场份额快速提升。凭借良好的机械性能和外观质感，金属外壳受到越来越来的消费者欢迎，金属外壳及金属结构件的产品应用范围也从高端机型逐渐扩大至中端机型，金属部件于国内外智能手机市场的渗透率不断提升，为拥有全面技术及多元化客户基础的供货商带来巨大的增长空间。

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业务

新能源汽车的不断推广和普及有效推动对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的需求，进一步刺激全球众多电池厂商在该领域的研发，以提高动力电池的续航能力、安全性和充电效率等技术指标，并纷纷扩充产能，以缓解供不应求的市场局面。传统电池方面，全球电子设备销量增长开始放缓，期内市场对锂电池和镍电池的需求有所放缓。在光伏领域，受惠国家多项利好政策的支持，光伏产业在经历低迷之后有所回暖。然而市场竞争依然激烈，产品价格持续低迷，光伏行业仍难言乐观。

（二）业务回顾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比亚迪」或「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统称「本集团」）主要经营包括新能源汽车和传统燃油汽车在内的汽车业务、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以及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业务。期内，本集团收入为约人民币31,582百万元，同比增长18.22%，其中汽车及相关产品业务的收入为约人民币17,729百万元，同比上升40.19%，当中新能源汽车业务收入约人民币5,976百万元，同比增长约1.2倍，占本集团总收入的比例增至18.92%。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的收入为约人民币11,484百万元，同比上升3.60%；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业务的收入为约人民币2,364百万元，同比下降8.47%。三个业务占本集团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6.14%、36.36%和7.48%。

汽车业务

新能源汽车行业蓬勃发展，比亚迪积极把握历史机遇，策略性加大对该业务的研发和投资力度。作为新能源汽车技术创新和商业推广的先行者，比亚迪于期内继续夯实技术优势、推出性能优越的新车型并持续扩大电池产能，满足市场对本集团新能源汽车的旺盛需求，巩固于新能源汽车行业的领导地位。期内，随着新的电池产能的投放，新能源汽车销量同比大幅增长约2.6倍，当中公司主推的插电式混合动力车型(Plug-in Hybrid Vehicle)「秦」继续问鼎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冠军。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公布的数据，比亚迪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市场份额为29.8%，在插电式混合动力市场份额持续提升，继续主导新能源汽车私家车市场。根据第一电动网披露的数据，2015年5月，比亚迪新能源汽车销量超越海内外竞争对手，首次成为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冠军。

在乘用车方面，「秦」持续获得消费者的热捧，产品供不应求。本集团于今年五月加推「秦」双冠版，无论在外观、内饰上的升级，还是在配置、功能上的优化，均较原有车型明显提升。新车型首次搭载比亚迪自主研发的移动电站技术，可将车内电量用于车外负载，满足多种用电需求，给消费者带来更便捷、更人性化的驾乘体验。此外，本集团亦于期内推出全新双模混合动力SUV车型「唐」，配备2.0T i发动机和前后双电动机，百公里加速4.9秒，最高车速达180公里，纯电续航里程最长为80公里。自推出后消费者反应非常热烈，预期将给公司的新能源汽车业务销量和盈利增加强劲的增长动力。另一方面，本集团与戴姆勒联手推出的纯电动车「腾势DENZA」凭借双方的技术优势和品牌影响力，销量于期内持续上升，符合本集团预期。

在公共交通领域方面，比亚迪继续引领全球公共交通系统向纯电动化发展。期内本集团持续拓展纯电动大巴和纯电动出租车在国内外市场的应用，K9纯电动巴士和e6纯电动出租车销量稳步提升。截至今年六月底，深圳纯电动大巴和纯电动出租车的累计行程分别达7,525万公里和3.13亿公里，单车最高行驶里程已达26万公里和70万公里，为目前世界最高纪录。此外，本集团的新能源汽车已拓展至南京、杭州、珠海、大连、天津、广州、西安和长沙等国内十多个城市，并将版图开拓至包括北美、南美、欧洲、澳洲、亚洲等五大洲逾36个国家和地区。在亚洲市场，本集团于今年二月实现突破，向日本提供五台K9电动巴士，为中国首个正式登陆日本市场的中国汽车品牌，充分凸显了比亚迪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的领先优势。此外，本集团于今年四月获得美国加州公交运营商长滩运输署60台K9纯电动巴士订单，创下美国最大的电动巴士订单纪录。

公司自去年至今一直投资扩充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产能，目前新产能已逐步投放。新动力电池工厂建成后，将为新能源汽车销量的增长奠定坚实的基础。公司将密切审视市场情况，在未来几年将继续推动电池产能的稳步扩张，以应对快速提升的下游需求。

2015年上半年，比亚迪汽车总销量同比增长13.98%至约21万辆。在传统燃油汽车领域，比亚迪的汽车销量同比上升6%至约19万辆。本集团积极把握国内SUV市场的强大需求，着力加大对旗下高端SUV车型S7的推广。S7于二零一四年下半年推出，其于动力、油耗、舒适性、内饰以及性价比等方面的优越表现使其销量持续提升。轿车方面，在全新F3车型的带动下，比亚迪的3系车型（L3、F3）持续热销，给本集团的传统燃油汽车销量带来持续的增长动力。

随着互联网技术的迅速发展，汽车与互联网正迈向深度融合，车联网将是未来汽车智能化的重要发展方向。有鉴于此，比亚迪积极部署，投入构筑车云互联平台，包含一套由既安全又开放的前装车载智能信息娱乐系统、支持多端接入的云端基础服务平台和高速、经济且稳定的网络传输信道及协议等，以满足消费者对汽车的安全性、舒适性及智能化体验的要求。

2014年，本集团获批与西安银行筹建合资公司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比亚迪汽车金融」），为汽车经销商和消费者提供金融贷款等相关服务，预计在推动比亚迪汽车销售的同时，亦为本集团汽车带来收入和利润贡献。于2015年2月2日，本集团接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办事处关于本集团附属公司比亚迪汽车金融开业的批覆。比亚迪汽车金融的注册

资本为人民币500,000,000元,其中比亚迪注资人民币400,000,000元,占80%股权,而西安银行则注资人民币100,000,000元,占20%股权。

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

本集团为目前全球最具综合竞争力的手机部件及组装服务供货商之一,通过垂直整合的一站式经营模式,为国内外手机制造商提供整机设计、部件生产和组装服务。随着消费者对手机外观质感的要求不断提升,拥有更佳使用体验的金属部件越来越广泛地应用于中高端智能手机市场,金属部件成为本集团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的重要发展方向。期内,本集团的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收入约人民币11,484百万元,同比上升约3.60%。

在金属部件业务领域,本集团拥有领先的技术水平和成熟完善的生产工艺,全面满足了消费者对手机性能表现和外观设计的要求,广受国内外智能手机厂商的欢迎,已经成为当下中高端智能手机市场的重要发展趋势。期内本集团获得全球手机领导厂商的高端旗舰机型订单,向其提供金属外壳等手机部件,带动金属部件业务收入同比大幅增长一倍以上。组装业务方面,本集团继续与国际知名品牌厂商合作,推动智能手机、平板计算机以及其他移动智能终端业务的发展。然而由于行业需求放缓,期内该业务收入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业务

本集团的二次充电电池主要包括锂离子电池和镍电池产品,广泛应用于手机、数码相机、电动工具、电动玩具等各种便携式电子设备。此外,本集团亦积极研发磷酸铁锂电池(「铁电池」)和太阳能电池产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储能电站及光伏电站等领域。期内,本集团的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业务实现收入约人民币2,364百万元,同比下降8.47%。

面对全球消费电子市场增长放缓、产品价格下跌的形势,本集团于期内积极巩固并加强和客户间的合作关系,拓宽产品应用领域,以缓解需求疲弱给本集团收入带来的压力。于铁电池方面,本集团继续加强研发,提高其能量密度,优化工艺流程同时扩充产能,通过规模效应降低单位生产成本,进一步提升比亚迪新能源汽车的整体竞争优势。

储能业务方面,比亚迪于期内继续加大力度开拓海外市场,加快拓展全球新能源市场的步伐。今年五月,本集团获得全球清洁能源知名企业Invenergy LLC在伊利诺伊州31.5MW的商用储能项目,为美国最大的储能项目订单。此外,本集团成功赢得意大利输电系统的储能订单,并成功拓展德国、澳洲等海外市场。

优化业务结构及资本结构

为强化集团的战略聚焦,加快集团的业务转型升级,优化集团的资产结构和资源配置,推动集团集中资源发展核心业务,二零一五年二月,本集团与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暨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出售集团旗下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件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剥离柔性线路板、液晶显示屏模块、摄像头产品三大业务体系。该等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本次交易集团预计可获得税前收益约人民币16.29亿元。该战略重组涉及的股权交割预计将于年内完成。

二零一五年六月,本公司股东批准一项员工持股计划,包括部份高管人员、监事和核心雇员在内的96名参与者通过向董事长王传福先生免息借入资金认购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方式,向王传福先生购买约3,259万股A股并自最后购买该计划的A股之日起至本公司刊发有关公告之日(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止锁定一年,共同分享公司长期成长带来的收益。该计划旨在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二零一五年六月,本集团宣布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6132亿股A股,募集资金最多人民币150亿元,用于铁动力锂离子电池扩产和新能源汽车研发等项目,以提升集团动力电池产能、解决动力电池的产能瓶颈,保障集团当前及未来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的供应,同时加快新能源汽车基础技术及新车型的研发,丰富新能源汽车产品线,提升新能源汽车技术水平,推动新能源汽车业务的快速发展。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也将显著提升集团资本实力、优化资本结构,为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奠定坚实基础。

（三）前景及策略

展望下半年，随着中国经济转型和结构调整的深化，稳增长、扩投资等措施的效应将逐步显现，各项经济指标回稳，预期中国经济将维持稳步发展。作为中国能源安全和空气污染问题的最佳解决方案，新能源汽车产业预计将继续得到政府的大力支持并将保持快速增长。本集团将继续秉持「技术、质量、责任」的发展理念，凭借与汽车、电池两大领域的领先技术优势和新能源汽车电池、电机、电控的三大核心技术，着力发展新能源相关业务，通过新能源汽车业务的突破，实现中国汽车工业自主品牌的「弯道超车」，并推动全球汽车工业向绿色环保的变革。

汽车业务

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已上升为国家战略发展方向，中央及各省市在新能源汽车政府采购、推广应用、产业链研发、配套设施建设等方面提出的针对性解决方案，将为新能源汽车各个环节提供全面的政策支持。另一方面，随着新能源汽车的性能的提升以及经济效益优势的显现，新能源汽车的发展逐渐从政策驱动转向基本面驱动，进入全面提速阶段。当中，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有效解决了动力系统和续航里程的问题，成为当下更适合私家车消费者的选择。本集团对新能源汽车业务的发展前景充满信心。

未来，比亚迪新能源车战略将由私家车和公共交通双轮驱动向全方位全市场拓展，扩大公司新能源车的应用范围。私家车方面，本集团预期备受消费者青睐的「秦」有望随着产能的稳步扩张持续热销。今年上半年推出的SUV车型「唐」广受市场欢迎，本集团将于今年下半年开始加快交付，预期将有效提振本集团的新能源汽车销量。本集团还将结合新能源汽车的优势和自主品牌在SUV市场强势崛起的契机，加推中型插电式混合动力SUV「宋」和紧凑型插电式混合动力SUV「元」，进一步丰富本集团的新能源汽车产品线。

公共交通领域，本集团一方面将致力提高在已进入市场的渗透率，提高市场份额；另一方面将加快拓展国内外其他城市，以提高整体销量。此外，本集团将积极实行「7+4」布局，涵盖除私家车、出租车和公交车外的环卫车、城市商品物流、道路客运和城市建筑物流等七大常规领域及包括仓储、矿山、港口和机场四大特殊领域，为本集团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全面发展奠定良好基础。面向城市商品物流市场的小型纯电动汽车和小型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也将陆续推向市场。

传统燃油汽车方面，中国汽车市场增速放缓已成趋势，整体汽车经营环境更具挑战。然而，自主品牌SUV在多功能性、驾乘体验和性价比表现等方面仍体现出明显优势，将为中国汽车市场增添成长动力。本集团将把握SUV市场契机，积极部署开发新SUV车型，准确定位消费者群体，细分目标市场，为传统燃油汽车业务的发展增添新动力。此外，本集团将继续推行「智战略」，为用户提供综合智能的驾驶解决方案，为消费者带来便利、舒适、安全的驾乘体验。

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

根据IDC报告显示，二零一八年，预计全球三分之一的消费者将是智能手机用户，从技术层面的产业更新换代将带动移动通讯终端的需求增长。中国本土品牌手机厂商凭借不断提升的品质技术水平，品牌知名度和产品销量有望继续提升。未来，集团将积极拓展与国内领导品牌厂商的合作关系，积极争取更多中高端机型订单，推动集团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的持续成长。

随着消费者对金属外壳的认可度进一步提高及手机厂商对产品质量的要求逐步提升，越来越多的海内外手机品牌厂商将选用金属外壳，为消费者提供更优质的机械性能、外观质感及信号接收水平的产品，金属部件的市场渗透率将继续提升。本集团将通过技术创新提升产品质量，积极开拓相关市场的业务，继续稳固与新旧客户的合作关系，从而提升本集团的综合竞争力。

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业务

二次充电电池方面，本集团一方面将继续开拓锂离子电池和镍电池的应用范围，巩固本集团的市场地位；另一方面将致力加强对铁电池的研发，提高其性能表现，同时稳步扩充铁电池产能，以配合本集团新能源汽车业务蓬勃发展对铁电池带来的巨大需求。比亚迪作为全球领先的储能解决方案供货商，将致力于储能系统在全球更多国家和地区的推广和应用。光伏业务方面，国内外形势依然复杂多变，然而产业链已开始显现回暖迹象。本集团将继续拓展海外新市场，丰富产品类型，扩大应用范围，致力提升该业务收入和盈利能力。

二、主营业务分析

概述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约人民币31,582百万元，较去年同期上升18.22%，其中汽车业务实现销售收入约人民币17,729百万元，同比上升40.19%；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实现收入约人民币11,484百万元，同比上升3.60%；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业务实现收入约人民币2,364百万元，同比下降8.47%。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31,582,366,000.00	26,715,706,000.00	18.22%	
营业成本	26,075,750,000.00	22,253,817,000.00	17.17%	
销售费用	1,201,130,000.00	985,814,000.00	21.84%	
管理费用	2,302,538,000.00	1,926,761,000.00	19.50%	
财务费用	628,644,000.00	637,036,000.00	-1.32%	
所得税费用	206,342,000.00	87,349,000.00	136.23%	主要是利润增加所致
研发投入	1,596,397,000.00	1,590,435,000.00	0.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2,041,000.00	-543,669,000.00	655.86%	主要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87,876,000.00	-3,689,690,000.00	21.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0,967,000.00	7,837,457,000.00	-88.25%	主要是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减少及去年有发行股票收到的现金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0,670,000.00	3,659,081,000.00	-114.50%	主要是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减少所致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公司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和资产重组报告书等公开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未来发展与规划延续至报告期内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和资产重组报告书等公开披露文件中没有披露未来发展与规划延续至报告期内的情况。

公司回顾总结前期披露的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不适用

三、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电子元器件制造业	2,211,004,000.00	1,995,203,000.00	9.76%	-6.77%	-1.12%	-5.15%
日用电子器件制造业	11,341,307,000.00	9,967,835,000.00	12.11%	3.45%	6.81%	-2.76%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	17,543,104,000.00	13,781,258,000.00	21.44%	42.36%	37.85%	2.57%
分产品						
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	2,211,004,000.00	1,995,203,000.00	9.76%	-6.77%	-1.12%	-5.15%
手机部件及组装等	11,341,307,000.00	9,967,835,000.00	12.11%	3.45%	6.81%	-2.76%
汽车及相关产品	17,543,104,000.00	13,781,258,000.00	21.44%	42.36%	37.85%	2.57%
分地区						
中国(包括港澳台地区)	27,765,219,000.00	22,573,529,000.00	18.70%	26.10%	24.60%	0.98%
美国	1,069,468,000.00	1,016,118,000.00	4.99%	-15.88%	-10.54%	-5.67%
欧洲	727,862,000.00	643,404,000.00	11.60%	20.37%	30.77%	-7.03%
其他	1,532,866,000.00	1,511,245,000.00	1.41%	-13.02%	-5.71%	-7.64%

四、核心竞争力分析

集团秉持“技术、品质、责任”的发展理念，肩负绿色环保的企业社会责任，在新能源汽车产业打造出长期可持续的核心竞争优势。

作为全球新能源汽车产业的领跑者之一，比亚迪拥有庞大的技术研发团队和强大的科技创新能力，已相继开发出一系列全球领先的前瞻性技术，建立起于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全球领先优势。比亚迪作为全球唯一一家横跨汽车和电池两大领域的企业集团，拥有全球领先的电池、电机、电控等核心技术，以及全球首创的双模二代技术和双向逆变技术，实现汽车在动力性能、安全保护和能源消费等方面的多重跨越，为全球汽车产业开拓出崭新的发展路径。

在动力电池领域，集团开发了高度安全的磷酸铁锂电池应用于电动汽车，解决了电动汽车电池在安全性和循环寿命方面的全球性难题。目前，集团已在动力电池领域建立起全球领先的技术优势和成本优势，并通过动力电池产能的快速扩张建立起领先的规模优势。

在商业推广方面，集团推出的纯电动大巴K9和纯电动出租车e6已在全球5大洲、30多个国家和地区、超过110个城市成功运营，为洛杉矶、伦敦、阿姆斯特丹、悉尼、香港、吉隆坡等城市带来绿色环保的公共交通解决方案。在深圳运营的780台K9和850台e6，累计行驶里程已分别达到7525万公里和3.13亿公里，创造了全球电动汽车最长运营里程记录。在私家车市场，集团首款应用双模二代技术和双向逆变技术的新一代双模电动汽车“秦”，自上市以来连续成为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冠军。自2015年5月起，比亚迪新能源汽车销量持续超越海内外竞争对手，成为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冠军企业。

集团横跨汽车、IT、新能源三大领域，凭借各自领域的丰富技术积累和各领域间的综合协同优势，集团未来将继续致力于新能源汽车技术的突破创新和产品的应用推广，积极推进传统汽车转向新能源汽车的产业变革。未来，比亚迪将通过“7+4”战略推动新能源车的全方位拓展，将新能源车的应用范围从私家车、公交车、出租车延伸到环卫车、城市商品物流、道路客运和城市建筑物流等常规领域及仓储、矿山、港口和机场等四大特殊领域，实现新能源汽车对道路交通运输的全覆盖。未来，集团将结合新能源汽车的优势和自主品牌在SUV市场强势崛起的契机，加推中型插电式混合动力SUV「宋」和紧凑型插电式混合动力「元」，以及面向更多细分市场的客运、货运和专用车车型，进一步丰富本集团的新能源汽车产品线，提升集团的市场份额和行业地位，推动集团始终走在全球新能源汽车技术创新和产品应用的最前沿。

五、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1) 对外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883,569,000.00	1,413,553,000.00	33.25%
被投资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上市公司占被投资公司权益比例
深圳比亚迪戴姆勒新技术有限公司	乘用车、电动车、汽车电动传动系统、车用动力系统及乘用车零部件的设计和研发；上述产品的原型以及生产设备的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汽车技术咨询服务和技术转让	50.00%
深圳市鹏程电动汽车出租汽车公司	出租客运、广告业务、电动汽车的租赁、场站的充电业务、电动汽车的维修	45.00%
西藏日喀则扎布耶锂业高科技有限公司	锂矿、硼矿、锂硼系列产品、无机盐、盐湖生物资源及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	18.00%
天津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客车装配，橡胶零件加工，汽车销售（限本厂产品），汽车配件、钢材、木材、五金产品、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除外）、玻璃制品、汽车装饰材料批发兼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规定禁止的除外）	50.00%
南京江南纯电动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客运出租运输、纯电动汽车租赁及相关服务、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维修	60.00%
深圳比亚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资产的残值处理机维修、租赁交易咨询何担保	15.00%
山煤灵丘比星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生态修复治理、农产品加工及销售	20.00%
西藏昌都地区天晖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新能源、新材料开发；储能产品、高端制造业及系统开发；太阳能电池组件及相关发电产品生产；太阳能电站开发及运营；太阳能路灯制造	20.00%
杭州西湖新能源汽车运营有限公司	服务：客运：出租车客运。服务：新能源技术、互联网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功转让，承接电动车充电设施维护工程，电动汽车租赁，电动汽车设备租赁；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29.00%
深圳比亚迪电动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新能源电动汽车产业投资与兴办实业；投资管理；新能源电动出租车企业投资；充电桩与充电站投资；城市建设技术开发；高端	50.00%

	物业管理、租赁；投资咨询；城市出租车经营	
广州广汽比亚迪新能源客车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设计服务；汽车批发；汽车零部件批发；汽车零部件零售；汽车零售；广告业；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电气设备修理	51.00%
深圳市前海绿色交通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公共自行车租赁、充电桩建设运营，交通服务咨询。许可经营项目：汽车维修、从事道路客运经营（含深港跨境旅客运输），出租小汽车营运业务、城市公交	30.00%
盛世新迪电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电动汽车租赁（不包括带操作人员的电动汽车出租）；汽车销售；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许可项目：汽车维修；从事道路客运经营；出租小汽车营运业务	49.00%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从事经银监会批准的与汽车金融业务相关的业务	80.00%
杭州西湖比亚迪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技术成果转让：新能源汽车技术、互联网技术	49.00%
深圳市深电能售电有限公司	电力工程设计、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电力设备的上门维修；新能源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力设备、器材的批发、销售、租赁（不含金融租赁业务），电力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商务信息咨询、数据库服务、数据库管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售电业务	20.00%

(2) 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公司类别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前海保险交易中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	5,000,000.00	5,000,000	5.00%	5,000,000	5.00%	5,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初始投资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其他	400,000,000.00		80.00%	400,000,000	80.00%	400,000,000.00	884,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初始投资
合计		405,000,000.00	5,000,000	--	405,000,000	--	405,000,000.00	884,000.00	--	--

(3)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4)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2、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和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3)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4、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所处行业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制造	汽车整车及零部件的研发、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和服务；开发、研究无线通讯技术；销售自产软件	44,800 万美元	47,212,286,000	4,713,210,000	12,192,295,000	557,482,000	542,324,000

惠州 比亚迪电 池有限公 司	子公 司	制造	锂离子电池 及汽车零部 件的研发、 生产及销售	15,000 万美 元	8,828,221,000	1,787,066,000	3,502,234,000	124,697,000	138,695,000
惠州 比亚迪电 子有限公 司	子公 司	制造	手机及其它 消费类电子 产品零部 件的研发、 生产及销售	11,000 万美 元	10,255,296,000	4,546,109,000	7,275,000,000	79,190,000	81,174,000

5、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

六、对 2015 年 1-9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 年 1-9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388.54%	至	434.83%
2015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90,000	至	208,000
2014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8,891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p>如上净利润包含了本集团向合力泰出售柔性线路板、液晶显示屏模块、摄像头产品三部分业务所带来的约人民币 16.29 亿元税前收益，并在扣除相应所得税费用后计入第 3 季度的净利润。该业务重组涉及的股权交割预计于第 3 季度完成，从而带动第 3 季度净利润大幅增长（详细内容请参考集团 2015 年 2 月 13 日、2015 年 4 月 4 日，2015 年 7 月 10 日发布的相关公告）。</p> <p>第 3 季度，预计备受市场欢迎的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秦”将继续热销，随着产能的逐步释放和推广力度的不断加大，新上市的插电式混合动力 SUV 车型“唐”的销量也将稳步提升，同时公共交通及专用车领域的订单也将加快交付，集团新能源汽车业务将继续维持快速增长的良好势头。然而传统汽车市场竞争依然激烈，给集团传统汽车业务带来一定压力。随着金属部件业务的持续成长，预计第 3 季度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将获得良好发展。太阳能业务方面，受产品价格持续低迷影响，预计仍一定程度的拖累集团整体业绩。</p>		

七、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特别是现金分红方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十、本报告期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5年01月15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CCBI 及其客户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5年01月16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DSM Capital Partners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5年01月22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Asia tech advisor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5年01月23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中国人寿资产、招商证券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5年01月26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Fidelity、BNP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5年01月28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鸿道投资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5年02月02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富邦投顾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5年02月04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美林证券及其客户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5年02月09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Sunshine Asset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

					行业状况等
2015年02月10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申银万国及其客户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5年02月11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华夏基金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5年04月01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兴业证券及其客户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5年04月02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三菱日联及其客户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5年04月03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Nezu Capital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5年04月09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中金及其客户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5年05月07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富邦证券及其客户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5年05月08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国金证券及其客户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5年05月11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齐鲁证券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5年05月11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广发香港、群益证券及其客户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5年05月12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现代证券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5年05月25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APS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5年05月25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华宝兴业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5年06月10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Rays Capital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治理情况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二、诉讼事项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其他诉讼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是否形成 预计负债	诉讼(仲 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 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 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1、优派环宇通信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下称"优派公司")和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即 BE) 联营合同纠纷-人民币	593	否	正在诉讼 程序中	暂无审理结果	无		不适用
2、苏州新大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下称"苏州新大生")与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比亚迪汽车销售")的销售款项纠纷-人民币	666	否	正在诉讼 程序中	暂无审理结果	无		不适用
3、BYD Europe B.V.(以下简称"欧洲比亚迪")与优太太阳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太太阳能")、浙江优太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优太")买卖合同纠纷案-美元	724.02	否	正在诉讼 程序中	暂无审理结果	无		不适用

注解:

1、优派环宇通信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派公司")和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亚迪") 联营合同纠纷

2012年12月28日优派环宇通信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作为原告因联营合同纠纷为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判令其与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于2009年5月1日签署的《战略性紧密合作合同》及补充协议因比亚迪违约而解除,比亚迪应向其支付合同款人民币5,160,222.40元及利息人民币669,782.53(合计5,830,004.93元),因比亚迪违约解除合同给其造成的其他损失人民币100,000元,并请求判令由比亚迪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法院于2013年4月16日第一次开庭审理了此案,于2013年5月30日进行了第二次开庭审理,于2013年8月8日进行了第三次开庭审理,于2014年8月4日进行第四次开庭审理。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13日下达了一审判决,判决原、被告双方签署的《战略性紧密合作合同》、《战

略性紧密合作合同补充协议》予以解除；判令比亚迪电子国际向优派支付款项 4,219,205.32 及相应利息损失；判令比亚迪电子国际支付诉讼费四万四千二百六十一元 44,261.00，支付审计费四万四千二百三十五元 44,235.00；驳回优派其他诉讼请求。

比亚迪电子国际不服一审判决，于 2014 年 11 月 10 日向法院递交了上诉状，要求撤销一审判决；要求驳回优派全部诉讼请求；改判由优派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法院受理上诉请求后，于 2015 年 7 月 2 日进行了二审第一次开庭审理。

2、苏州新大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下称“苏州新大生”）与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比亚迪汽车销售”）的销售款项纠纷

2013年9月23日，比亚迪汽车销售作为原告，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苏州新大生支付其对比亚迪汽车销售的汽车销售相关业务款项6,662,880元。法院已受理该案，2014年3月变更诉讼请求为要求苏州新大生支付其对比亚迪汽车销售的汽车销售相关业务款项9,983,273.44元。2014年9月23日已开庭审理，并于2014年10月31日做出一审判决，判决苏州新大生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偿还比亚迪汽车销售业务款项9,983,273.44元及利息。该一审判决已经于2015年1月15日生效。比亚迪汽车销售于2015年1月26日已申请强制执行。

3、BYD Europe B.V.（以下简称“欧洲比亚迪”）与优太太阳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太太阳能”）、浙江优太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优太”）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4年5月21日，欧洲比亚迪作为原告向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嘉兴中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优太太阳能、浙江优太对第三人 UPSOLAR CO.,LTD（优太（国际）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优太”）履行《采购合同》及其相关协议的违约行为承担连带责任；向欧洲比亚迪支付国际优太拖欠的货款、违约金及其他费用共计美元\$7,240,184.66（折合人民币 45,537,865.4375 元），以及仲裁费用人民币 576,432 元，且加倍支付以上款项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并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嘉兴中院于 2014 年 6 月 11 日受理了本案。欧洲比亚迪同时向法院提交申请要求查封优太太阳能、浙江优太名下价值人民币 13,240,400.28 元财产。嘉兴中院于 2014 年 7 月 1 日下达了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优太太阳能、浙江优太的银行存款 13,240,400.28 元或查封、扣押其等值财产。嘉兴中院于 2014 年 8 月 13 日、9 月 23 日、2015 年 1 月 29 日进行了三次开庭审理，并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制作了一审判决书，裁定驳回欧洲比亚迪的所有诉讼请求。欧洲比亚迪在收到判决书后，在法律规定期限内于 2015 年 3 月 4 日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浙江省高院”）提起上诉，要求撤销一审判决，改为支持欧洲比亚迪的所有诉讼请求。浙江省高院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对此案进行了二审开庭审理。

三、媒体质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四、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五、资产交易事项

1、收购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收购资产。

2、出售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资产。

3、企业合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企业合并情况。

六、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及其实施情况。

七、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于2015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5年6月16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审议〈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同意公司成立员工持股计划，委托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并全额认购由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国联比亚迪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简称“比亚迪1号”）份额，比亚迪1号主要通过定向受让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不超过3,266万股控股股东所持有的比亚迪股票。

实际参加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为包含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96人，其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薪酬及自筹资金，公司控股股东向员工提供无息借款支持，借款部分为除员工自筹资金以外仍所需剩余资金，借款期限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2015年6月23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人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大宗交易购买的方式完成股票购买，购买均价55.71元/股，购买数量3,259.061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2%。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建立和完善了员工与公司的利益共享机制，有效调动公司管理层和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从而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八、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深圳比亚迪戴姆勒新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王传福先生担任深圳比亚迪戴姆勒新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之职, 本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吴经胜先生担任深圳比亚迪戴姆勒新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之职, 本公司副总裁廉玉波先生担任深圳比亚迪戴姆勒新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兼执行总裁之职, 本公司监事严琛女士担任深圳比亚迪戴姆勒新技术有限公司 CEO 之职。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提供汽车零部件的开发、试制模具、试制件及销售电池包、减震器总成	参考市价及开发试制成本, 经双方公平协商确定	涉及的产品种类、批次较多, 难以披露具体交易价格。关联交易价格严格按照前述定价原则协商确定	39,925	91.00%	100,337	否	电汇	不适用		
深圳比亚迪戴姆勒新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王传福先生担任深圳比亚迪戴姆勒新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之职, 本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吴经胜先生担任深圳比亚迪戴姆勒新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之职, 本公司副总裁廉玉波先生担任深圳比亚迪戴姆勒新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兼执行总裁之职, 本公司监事严琛女士担任深圳比亚迪戴姆勒新技术有限公司 CEO 之职。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包含因借调人员产生的补偿费用及提供服务包括清洁、车辆使用、租赁等项目	参考市价及开发试制成本, 经双方公平协商确定	涉及的产品种类、批次较多, 难以披露具体交易价格。关联交易价格严格按照前述定价原则协商确定	9,334	88.00%	26,340	否	电汇	不适用		
深圳比亚迪戴姆勒新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王传福先生担任深圳比亚迪戴姆勒新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之职, 本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吴经胜先生担任深圳比亚迪戴姆勒新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之职, 本公司副总裁廉玉波先生担任深圳比亚迪戴姆勒新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兼执行总裁之职, 本公司监事严琛女士担任深圳比亚迪戴姆勒新技术有限公司 CEO 之职。	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	接受劳务	参考市价及开发试制成本, 经双方	涉及的产品种类、批次较多, 难以披露具体交易价格。	8	52.00%	50	否	电汇	不适用		

	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之职, 本公司副总裁廉玉波先生担任深圳比亚迪戴姆勒新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兼执行总裁之职, 本公司监事严琛女士担任深圳比亚迪戴姆勒新技术有限公司 CEO 之职。			公平协商确定	关联交易价格严格按照前述定价原则协商确定								
深圳市鹏程电动汽车出租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王传福先生担任深圳市鹏程电动汽车出租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之职, 本公司监事严琛女士担任深圳市鹏程电动汽车出租有限公司监事之职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车辆维修服务, 水电油气	参考市价及开发试制成本, 经双方公平协商确定	涉及的产品种类、批次较多, 难以披露具体交易价格。关联交易价格严格按照前述定价原则协商确定	1,278	12.00%	1,500	否	电汇	不适用		
西安北方秦川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监事李永钊先生担任西安北方秦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之职	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	水电	参考市价及开发试制成本, 经双方公平协商确定	涉及的产品种类、批次较多, 难以披露具体交易价格。关联交易价格严格按照前述定价原则协商确定	8	48.00%	600	否	电汇	不适用		
西安北方秦川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监事李永钊先生担任西安北方秦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之职	向关联人购买材料	购买材料	参考市价及开发试制成本, 经	涉及的产品种类、批次较多, 难以披露具体交	0	0.00%	20	否	电汇	不适用		

				双方公平协商确定	易价格。关联交易价格严格按照前述定价原则协商确定								
深圳比亚迪电动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吴经胜先生任深圳比亚迪电动汽车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总会计师周亚琳女士担任董事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汽车、叉车及配件	参考市价及开发试制成本，经双方公平协商确定	涉及的产品种类、批次较多，难以披露具体交易价格。关联交易价格严格按照前述定价原则协商确定	1,722	4.00%	50,000	否	电汇	不适用		
深圳市前海绿色交通有限公司	本公司总会计师周亚琳女士担任深圳市前海绿色交通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监事王珍女士担任监事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新能源汽车	参考市价及开发试制成本，经双方公平协商确定	涉及的产品种类、批次较多，难以披露具体交易价格。关联交易价格严格按照前述定价原则协商确定	68	0.00%	5,000	否	电汇	不适用		
天津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王传福先生任天津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董事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加工及修理修配	参考市价及开发试制成本，经双方	涉及的产品种类、批次较多，难以披露具体交易价格。	0	0.00%	100	否	电汇	不适用		

				公平协商确定	关联交易价格严格按照前述定价原则协商确定								
天津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王传福先生任天津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董事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产品、商品/材料及半成品	参考市价及开发试制成本,经双方公平协商确定	涉及的产品种类、批次较多,难以披露具体交易价格。关联交易价格严格按照前述定价原则协商确定	2,197	5.00%	102,967	否	电汇	不适用		
天津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王传福先生任天津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董事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商品/材料及半成品	产品、商品/材料及半成品	参考市价及开发试制成本,经双方公平协商确定	涉及的产品种类、批次较多,难以披露具体交易价格。关联交易价格严格按照前述定价原则协商确定	23	1.00%	4,166	否	电汇	不适用		
深圳比亚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本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吴经胜先生担任深圳比亚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之职	设备直租模式和售后回租模式的租赁	售后回租模式的资产出售	参考市价及开发试制成本,经双方公平	涉及的产品种类、批次较多,难以披露具体交易价格。关联交	17,115	66.40%	450,000	否	电汇	不适用		

		业务		协商确定合同	易价格严格按照前述定价原则协商确定								
深圳比亚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本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吴经胜先生担任深圳比亚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之职	设备直租模式和售后回租模式的租赁业务	设备直租模式和售后回租模式的租赁费用	参考市价及开发试制成本,经双方公平协商确定合同	涉及的产品种类、批次较多,难以披露具体交易价格。关联交易价格严格按照前述定价原则协商确定	8,675	33.60%	450,000	否	电汇	不适用		
深圳比亚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本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吴经胜先生担任深圳比亚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之职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汽车	参考市价及开发试制成本,经双方公平协商确定	涉及的产品种类、批次较多,难以披露具体交易价格。关联交易价格严格按照前述定价原则协商确定	133	0.00%	1,000		电汇	不适用		
沧州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王子冬先生担任沧州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方沧州明珠塑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之职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商品/材料及半成品	产品、商品/材料及半成品	参考市价及开发试制成本,经双方公平协商	涉及的产品种类、批次较多,难以披露具体交易价格。关联交易价格	2,688	99.00%	30,000	否	电汇	不适用		

				确定	严格按照前述定价原则协商确定								
合计				--	--	83,174	--	1,222,080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不适用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关联双方依据签订的合同履行购销业务，合同执行达到预期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作为出租人，重大经营租赁：

根据与承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不可撤销租赁的最低租赁收款额如下：

单位：千元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收款额	
	2015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1年以内(含1年)	43,895	25,122
1-2年(含2年)	34,442	23,261
2-3年(含3年)	21,954	21,806
3年以上	59,292	81,525
	159,583	151,714

作为承租人，重大经营租赁：

根据与出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不可撤销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单位：千元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2015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1年以内(含1年)	480,959	53,250
1-2年(含2年)	424,718	47,322
2-3年(含3年)	316,176	5,645
3年以上	12,719	12,364
	1,234,572	118,581

截止2015年6月30日，本集团与第三方租赁公司以及国际融资租赁（“出租方”）签订售后租回协议（“协议”）。根据协议，本集团将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444,053千元的一批固定资产（“标的资产”）出售给出租方，并按每年人民币

402,208千元的租金将标的资产租回，租期3年。签订租赁期满时本集团可选择归还标的资产或续租。本集团认为无法合理确定是否会在租赁期满时续租或行使购买选择权，因而将该租赁判断为经营性租赁。在此种交易情况下，本集团将购买标的资产（出租物）作为购置固定资产，销售标的资产（出租物）作为出售固定资产处理。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租赁项目。

2、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和编号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深圳比亚迪戴姆勒新技术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0日	75,000.00	2015年6月30日（注2）	58,695.45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48,458.48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75,000.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58,695.45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和编号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0日	40,000.00	2015年6月30日（注2）	10,265.09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0日	10,000.00	2015年6月30日（注2）	7,168.78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0日	20,000.00	2015年6月30日（注2）	1,058.64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0日	20,000.00	2014年10月18日	-	-	-	-	否
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件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0日	3,000.00	2014年10月18日	-	-	-	-	否
深圳比亚迪微电子电子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0日	2,000.00	2015年6月30日（注2）	881.56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2015年3月30日	20,000.00	2014年10月18 日	-	-	-	-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 限公司	2015年3月30日	160,000.00	2015年6月30日 (注2)	57,190.13	连带责 任保证	不适 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 限公司	2015年3月30日	160,000.00	2014年3月6日	5,000.00	连带责 任保证	3年	是 (注 3)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 限公司	2015年3月30日	160,000.00	2014年3月31日	5,000.00	连带责 任保证	3年	是 (注 3)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 限公司	2015年3月30日	160,000.00	2015年3月9日	10,000.00	连带责 任保证	3年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2015年3月30日	30,000.00	2014年6月23日	30,000.00	连带责 任保证	3年	是 (注 3)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 限公司	2015年3月30日	80,000.00	2015年6月30日 (注2)	18,287.70	连带责 任保证	不适 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 限公司	2015年3月30日	80,000.00	2015年6月30日 (注2)	30,320.60	连带责 任保证	不适 用	否	否
深圳比亚迪微电 子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0日	5,000.00	2015年6月30日 (注2)	300.00	连带责 任保证	不适 用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电 子部品件有 限公司	2015年3月30日	5,000.00	2015年6月30日 (注2)	1,115.40	连带责 任保证	不适 用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2015年3月30日	80,000.00	2015年6月30日 (注2)	34,994.10	连带责 任保证	不适 用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 池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0日	20,000.00	2015年6月30日 (注2)	11,955.40	连带责 任保证	不适 用	否	否
惠州比亚迪实 业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0日	10,000.00	2015年6月30日 (注2)	7,233.60	连带责 任保证	不适 用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 锂电池有限公 司	2015年3月30日	70,000.00	2015年6月30日 (注2)	26,884.30	连带责 任保证	不适 用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 池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0日	20,000.00	2015年6月30日 (注2)	17,733.40	连带责 任保证	不适 用	否	否
惠州比亚迪实 业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0日	10,000.00	2015年6月30日 (注2)	2,941.60	连带责 任保证	不适 用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 锂电池有限公 司	2015年3月30日	70,000.00	2014年3月7日	10,000.00	连带责 任保证	3年	是 (注 3)	否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0日	70,000.00	2014年3月12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是(注3)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0日	25,000.00	2014年6月5日	2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是(注3)	否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0日	15,000.00	2014年4月1日	1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是(注3)	否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0日	10,000.00	2014年4月1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是(注3)	否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0日	5,000.00	2014年6月6日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是(注3)	否
BYD(H.K.)CO., LTD	2015年3月30日	30,568.00	2015年3月24日	30,568.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0日	80,000.00	2015年5月13日	2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0日	80,000.00	2015年6月24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0日	80,000.00	2015年4月22日	2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0日	80,000.00	2015年5月27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0日	80,000.00	2015年6月9日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0日	160,000.00	2015年4月17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0日	160,000.00	2015年4月20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0日	160,000.00	2015年5月12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0日	160,000.00	2015年5月13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0日	160,000.00	2015年5月26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BYD(H.K.)CO., LTD	2015年3月30日	30,568.00	2015年2月12日	7,470.82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BYD(H.K.)CO., LTD	2015年3月30日	30,568.00	2015年5月27日	12,227.2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0日	50,000.00	2014年9月9日	4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0日	5,000.00	2015年6月30日 (注2)	1,919.98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2015年3月30日	250,000.00	2015年6月30日 (注2)	95,045.2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 限公司	2015年3月30日	200,000.00	2015年1月29日	2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2015年3月30日	250,000.00	2014年9月15日	2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 限公司	2015年3月30日	45,000.00	2015年6月30日 (注2)	336.0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0日	33,000.00	2015年6月30日 (注2)	633.35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 限公司	2015年3月30日	8,677.20	2015年6月30日 (注2)	8,677.2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 限公司	2015年3月30日	13,986.00	2015年6月30日 (注2)	13,986.0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 限公司	2015年3月30日	46.40	2015年6月30日 (注2)	46.4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 限公司	2015年3月30日	14,000.00	2014年1月15日	14,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4年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2015年3月30日	152,099.40	2015年6月30日 (注2)	152,099.4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 限公司	2015年3月30日	450,000.00	2015年6月30日 (注2)	36,097.0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 限公司	2015年3月30日	450,000.00	2014年2月21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是 (注3)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 限公司	2015年3月30日	450,000.00	2014年5月12日	8,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是 (注3)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 限公司	2015年3月30日	450,000.00	2014年5月12日	2,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是 (注3)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 限公司	2015年3月30日	450,000.00	2014年5月13日	12,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是 (注3)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 限公司	2015年3月30日	450,000.00	2014年7月9日	18,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0日	450,000.00	2014年9月9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0日	450,000.00	2014年10月15日	9,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0日	450,000.00	2014年10月16日	7,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0日	450,000.00	2014年10月17日	7,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0日	450,000.00	2015年2月27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0日	450,000.00	2015年4月16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0日	450,000.00	2015年5月12日	12,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0日	450,000.00	2015年6月19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0日	450,000.00	2015年6月17日	2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0日	450,000.00	2014年1月8日	1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是 (注3)	否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0日	450,000.00	2014年1月9日	1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是 (注3)	否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0日	450,000.00	2014年5月13日	17,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是 (注3)	否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0日	450,000.00	2014年5月14日	3,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是 (注3)	否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0日	450,000.00	2014年10月15日	9,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0日	450,000.00	2014年10月16日	18,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0日	450,000.00	2014年9月9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0日	450,000.00	2015年1月8日	1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0日	450,000.00	2015年1月9日	1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0日	450,000.00	2015年4月20日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0日	450,000.00	2015年5月12日	17,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0日	450,000.00	2015年5月13日	6,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0日	450,000.00	2015年6月30日 (注2)	27,381.0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0日	450,000.00	2015年4月20日	1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0日	450,000.00	2015年5月15日	4,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0日	450,000.00	2014年7月11日	8,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0日	450,000.00	2015年6月30日 (注2)	32,023.0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0日	450,000.00	2014年4月16日	16,6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是 (注3)	否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0日	450,000.00	2014年5月8日	3,4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是 (注3)	否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0日	450,000.00	2014年8月28日	2,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深圳比亚迪微电子电子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0日	450,000.00	2015年6月30日 (注2)	2,118.0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0日	450,000.00	2015年6月30日 (注2)	5,968.0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0日	450,000.00	2015年6月30日 (注2)	3,219.0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BYD(H.K.)CO., LTD	2015年3月30日	450,000.00	2015年5月21日	12,104.93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BYD(H.K.)CO., LTD	2015年3月30日	450,000.00	2015年5月27日	9,292.67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BYD(H.K.)CO., LTD	2015年3月30日	450,000.00	2014年4月23日	24,273.97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是 (注3)	否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0日	10,000.00	2015年6月30日 (注2)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0日	10,000.00	2014年5月9日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是 (注3)	否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0日	12,000.00	2014年8月29日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0日	12,000.00	2015年2月2日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 池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0日	12,000.00	2014年2月28日	5,000.00	连带责 任保证	3年	是 (注 3)	否
比亚迪汽车工 业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0日	50,000.00	2015年6月30日 (注2)	26,996.90	连带责 任保证	不适 用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 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2015年3月30日	50,000.00	2015年6月30日 (注2)	38,843.80	连带责 任保证	不适 用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 子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0日	30,000.00	2015年6月30日 (注2)	6,450.00	连带责 任保证	不适 用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 池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0日	36,853.20	2012年2月6日	917.04	连带责 任保证	10年	是 (注 3)	否
惠州比亚迪电 池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0日	36,853.20	2011年12月28 日	19.50	连带责 任保证	10年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 池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0日	36,853.20	2012年2月6日	717.77	连带责 任保证	10年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 池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0日	36,853.20	2012年2月10日	128.99	连带责 任保证	10年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 池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0日	36,853.20	2012年2月16日	486.57	连带责 任保证	10年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 池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0日	36,853.20	2012年3月22日	166.16	连带责 任保证	10年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 池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0日	36,853.20	2012年4月25日	86.70	连带责 任保证	10年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 池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0日	36,853.20	2012年5月23日	174.90	连带责 任保证	10年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 池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0日	36,853.20	2012年5月30日	140.67	连带责 任保证	10年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 池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0日	36,853.20	2012年8月16日	816.19	连带责 任保证	10年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 池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0日	36,853.20	2012年10月17 日	1,440.93	连带责 任保证	10年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 池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0日	36,853.20	2013年2月5日	231.28	连带责 任保证	10年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 池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0日	36,853.20	2013年2月5日	43.10	连带责 任保证	10年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 池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0日	36,853.20	2013年2月27日	260.44	连带责 任保证	10年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 池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0日	36,853.20	2013年4月2日	326.16	连带责 任保证	10年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 池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0日	36,853.20	2013年4月24日	418.90	连带责 任保证	10年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 池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0日	36,853.20	2013年6月19日	1,026.37	连带责 任保证	10年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 池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0日	36,853.20	2013年7月3日	1,023.57	连带责 任保证	10年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 池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0日	36,853.20	2013年8月6日	235.53	连带责 任保证	10年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 池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0日	36,853.20	2013年9月27日	36.68	连带责 任保证	10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 业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0日	30,000.00	2013年10月15 日	5,000.00	连带责 任保证	5年	是 (注 3)	否
比亚迪汽车工 业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0日	30,000.00	2013年11月4日	10,000.00	连带责 任保证	5年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 池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0日	36,853.20	2013年10月23 日	270.42	连带责 任保证	10年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 池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0日	36,853.20	2013年10月29 日	206.64	连带责 任保证	10年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 池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0日	60,000.00	2015年6月30日 (注2)	16,838.00	连带责 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惠州比亚迪实 业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0日	30,000.00	2015年6月30日 (注2)	1,315.00	连带责 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 业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0日	50,000.00	2014年3月13日	8,000.00	连带责 任保证	5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 业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0日	50,000.00	2014年3月13日	1,000.00	连带责 任保证	5年	是 (注 3)	否
比亚迪汽车工 业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0日	50,000.00	2014年3月25日	10,000.00	连带责 任保证	5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 业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0日	185,000.00	2015年6月30日 (注2)	47,553.80	连带责 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 供应链 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0日	100,000.00	2015年6月30日 (注2)	99,000.00	连带责 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 锂电池有限公 司	2015年3月30日	50,000.00	2015年6月30日 (注2)	18,324.70	连带责 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 业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0日	30,000.00	2014年1月21日	5,000.00	连带责 任保证	5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 业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0日	15,000.00	2014年2月20日	10,000.00	连带责 任保证	5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 业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0日	15,000.00	2014年2月20日	3,000.00	连带责 任保证	5年	是 (注 3)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0日	15,000.00	2014年2月24日	2,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5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0日	30,000.00	2014年2月28日	4,380.00	连带责任保证	5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0日	15,000.00	2014年4月21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5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0日	15,000.00	2014年5月9日	2,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5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0日	50,000.00	2014年4月30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5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0日	50,000.00	2014年5月6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5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0日	50,000.00	2014年5月7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5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0日	50,000.00	2014年5月16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是 (注3)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0日	15,000.00	2014年5月9日	3,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5年	是 (注3)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0日	20,000.00	2014年7月22日	2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0日	20,000.00	2014年5月9日	16,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5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0日	185,000.00	2014年9月9日	30,568.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0日	180,000.00	2014年2月28日	82,279.50	连带责任保证	7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0日	180,000.00	2014年3月18日	31,561.66	连带责任保证	7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0日	20,000.00	2014年10月31日	2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0日	185,000.00	2014年10月24日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0日	185,000.00	2014年11月14日	12,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0日	185,000.00	2015年2月15日	2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是 (注3)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0日	185,000.00	2015年2月15日	2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是 (注3)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0日	15,000.00	2014年12月11日	1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是 (注3)	否

							3)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0日	15,000.00	2015年1月7日	1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是 (注3)	否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0日	20,000.00	2014年5月9日	4,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5年	是 (注3)	否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0日	20,000.00	2015年5月29日	9,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0日	20,000.00	2015年6月12日	1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0日	20,000.00	2015年4月21日	2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0日	30,000.00	2015年5月20日	3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0日	30,000.00	2015年5月29日	3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0日	100,000.00	2014年1月27日	77,630.33	连带责任保证	7年	否	否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0日	50,000.00	2014年4月30日	41,030.44	连带责任保证	7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0日	50,000.00	2014年6月19日	41,030.44	连带责任保证	7年	否	否
BYD(H.K.)CO., LTD	2015年3月30日	6,113.60	2015年6月30日 (注2)	37.9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0日	30,000.00	2015年3月31日	-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0日	30,000.00	2013年10月28日	16,3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0日	50,000.00	2015年3月31日	5,327.7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0日	30,000.00	2014年1月10日	4,8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0日	50,000.00	2014年9月4日	3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0日	44,000.00	2011年2月1日	1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7年 11个月	否	否
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0日	44,001.00	2011年2月2日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7年 11个月	是 (注3)	否
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0日	28,045.74	2015年6月30日 (注2)	-	-	-	-	否

上海比亚迪有 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30 日	40,000.00	2015 年 6 月 30 日 (注 2)	11,217.88	连带责 任保证	不适 用	否	否
上海比亚迪有 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30 日	40,000.00	2014 年 4 月 4 日	620.00	连带责 任保证	3 年	是 (注 3)	否
上海比亚迪有 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30 日	40,000.00	2014 年 4 月 4 日	355.00	连带责 任保证	3 年	是 (注 3)	否
上海比亚迪有 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30 日	40,000.00	2014 年 4 月 4 日	593.00	连带责 任保证	3 年	是 (注 3)	否
上海比亚迪有 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30 日	40,000.00	2014 年 4 月 4 日	432.00	连带责 任保证	3 年	是 (注 3)	否
上海比亚迪有 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30 日	40,000.00	2014 年 6 月 5 日	607.00	连带责 任保证	3 年	是 (注 3)	否
上海比亚迪有 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30 日	40,000.00	2014 年 6 月 5 日	245.00	连带责 任保证	3 年	是 (注 3)	否
上海比亚迪有 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30 日	40,000.00	2014 年 6 月 5 日	793.00	连带责 任保证	3 年	是 (注 3)	否
上海比亚迪有 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30 日	40,000.00	2014 年 6 月 5 日	355.00	连带责 任保证	3 年	是 (注 3)	否
上海比亚迪有 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30 日	40,000.00	2014 年 7 月 31 日	768.00	连带责 任保证	3 年	否	否
上海比亚迪有 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30 日	40,000.00	2014 年 7 月 31 日	165.00	连带责 任保证	3 年	否	否
上海比亚迪有 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30 日	40,000.00	2014 年 7 月 31 日	544.00	连带责 任保证	3 年	否	否
上海比亚迪有 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30 日	40,000.00	2014 年 7 月 31 日	523.00	连带责 任保证	3 年	否	否
上海比亚迪有 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30 日	40,000.00	2014 年 11 月 6 日	1,130.00	连带责 任保证	3 年	否	否
上海比亚迪有 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30 日	40,000.00	2014 年 11 月 6 日	400.00	连带责 任保证	3 年	否	否
上海比亚迪有 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30 日	40,000.00	2014 年 11 月 6 日	1,130.00	连带责 任保证	3 年	否	否
上海比亚迪有 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30 日	40,000.00	2014 年 11 月 6 日	1,340.00	连带责 任保证	3 年	否	否
上海比亚迪有 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30 日	2,000.00	2014 年 12 月 8 日	2,000.00	连带责 任保证	3 年	否	否

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0日	20,000.00	2015年6月30日 (注2)	-	-	-	否	否
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0日	50,000.00	2015年1月9日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0日	50,000.00	2015年1月9日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0日	50,000.00	2015年3月25日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年9个月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0日	20,000.00	2014年8月26日	4,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0日	20,000.00	2014年8月26日	4,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0日	20,000.00	2014年8月26日	4,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0日	20,000.00	2014年8月26日	4,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0日	20,000.00	2014年8月26日	4,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0日	50,000.00	2015年3月31日	37,056.43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0日	100,000.00	2014年2月21日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0日	100,000.00	2014年2月21日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0日	100,000.00	2014年2月21日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0日	100,000.00	2014年2月21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0日	100,000.00	2014年11月24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0日	100,000.00	2015年2月4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0日	100,000.00	2014年4月29日	6,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0日	100,000.00	2014年4月29日	6,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0日	100,000.00	2014年4月29日	6,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0日	100,000.00	2014年4月29日	6,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5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0日	75,000.00	2013年9月23日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是 (注3)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0日	75,000.00	2013年4月28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是 (注3)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0日	75,000.00	2014年12月25日	2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0日	75,000.00	2015年6月23日	2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0日	75,000.00	2015年6月23日	1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0日	75,000.00	2015年6月30日 (注2)	2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0日	20,000.00	2014年10月24日	12,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0日	20,000.00	2015年5月28日	8,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0日	20,000.00	2014年2月18日	3,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是 (注3)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0日	50,000.00	2015年6月30日 (注2)	23,457.39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0日	30,000.00	2015年6月30日 (注2)	3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0日	30,000.00	2014年5月26日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是 (注3)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0日	30,000.00	2014年5月30日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是 (注3)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0日	80,000.00	2014年4月25日	4,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是 (注3)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0日	80,000.00	2014年5月14日	2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是 (注3)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0日	80,000.00	2015年6月30日 (注2)	24,255.78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0日	30,000.00	2014年3月20日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是 (注3)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0日	30,000.00	2014年3月27日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是 (注3)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0日	30,000.00	2014年5月30日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是 (注3)	否

							3)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0日	55,000.00	2014年5月5日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是 (注3)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0日	55,000.00	2014年8月1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0日	30,000.00	2014年11月20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0日	30,000.00	2015年6月30日 (注2)	285.2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4,161,713.14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1,613,503.93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4,392,958.54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2,417,841.76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和编号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注1)	2015年3月30日	30,000.00	2015年6月30日 (注2)	6,45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注1)	2015年3月30日	30,000.00	2015年6月30日 (注2)	26,082.0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注1)	2015年3月30日	30,000.00	2015年6月30日 (注2)	8,418.3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注1)	2015年3月30日	36,000.00	2015年6月30日 (注2)	14,728.8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注1)	2015年3月30日	30,000.00	2015年6月30日 (注2)	6,876.0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0日	11,075.04	2015年6月30日 (注2)	-	-	-	-	否

限公司 (注 1)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注 1)	2015 年 3 月 30 日	11,075.04	2015 年 6 月 30 日 (注 2)	-	-	-	-	否
BYD Electronics India Private Limited (注 1)	2015 年 3 月 30 日	11,075.04	2015 年 6 月 30 日 (注 2)	-	-	-	-	否
BYD Electronic Romania S.R.L (注 1)	2015 年 3 月 30 日	11,075.04	2015 年 6 月 30 日 (注 2)	-	-	-	-	否
Lead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注 1)	2015 年 3 月 30 日	11,075.04	2015 年 6 月 30 日 (注 2)	-	-	-	-	否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 (C1)				-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C2)		62,555.1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 (C3)				167,075.04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C4)		62,555.10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4,161,713.14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1,724,517.51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4,605,033.58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2,539,092.31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98.26%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0			
直接或间接为 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2,234,354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 (E)					1,247,124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3,481,478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无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 1、 根据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制作系统的填报规定，该处披露信息为本公司子公司对本公司子公司进行担保的情况；
- 2、 本集团在融资事务的基本操作为，年初时由本公司与各银行签署统一的授信协议，在日常性的商业融资（如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商票贴现、保函等）活动中，该授信额度由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共同使用，并构成本公司于授信协议下对子公司或子公司对子公司的相应担保。以上日常性的商业融资活动为正常的商业行为，本公司并无违规担保的情况。该注项下的内容为日常性商业融资活动下，数据为报告期末余额。
- 3、 已结清该笔借款，担保责任自动提前解除。
- 4、 在计算本合计数时，需减去B3与C3重复计算部分，重复情况如下：编号为CG735064110608的担保额度，包含编号为CG750429110608的担保。
- 5、 担保合同已失效，但担保项下的债务未结清，担保责任以实际发生金额为限任然存续。在计算担保额度合计时，以实际担保责任金额计算。
- 6、 本次披露的担保数据涉及到外币的，均按2015年6月30日的汇率折合成人民币。
- 7、 原担保合同已失效的，原担保合同项下未结清的债务自动转移到新的担保合同项下。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3、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4、其他重大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014年2月12日，公司与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合力泰”）签署《战略合作暨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公司拟向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简称“电子部品件”）100%股权（简称“标的资产”），电子部品件原本从事柔性线路板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本公司整合电子部品件将形成柔性线路板及液晶显示模组、摄像头模组三大产品的完整业务体系。2015年4月3日，公司与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暨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根据该协议，双方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100%股权最终交易作价为23亿元，合力泰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收购，其中发行股份178,941,908股以支付对价172,500万元人民币，支付现金对价57,500万元人民币。

上述交易经公司于2015年2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5年4月7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7月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5年第58次工作会议审核，上述交易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

十、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	-----	------	------	------	------

股改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1、王传福、吕向阳、夏佐全、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融捷投资”）；2、王传福、吕向阳、王传方、王海涛、吴昌会、何志奇、融捷投资、广州信衡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合肥晓茵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的其他非境外上市股股东、张辉斌、吕守国、吕子茵及张长虹；3、王传福	<p>1、2009 年 9 月，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 A 股股东王传福、吕向阳、夏佐全、融捷投资分别签署《不竞争承诺》，向本公司作出承诺：</p> <p>a.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但不限于单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比亚迪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p> <p>b.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使本人/本公司其他关联企业不从事于与比亚迪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投资控股于业务与比亚迪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p> <p>c.如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参股的公司从事的业务与比亚迪及其控股子公司有竞争，则本人/本公司将作为参股股东或促使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参股股东对此等事项实施否决权。不向其他业务与比亚迪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比亚迪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专有技术或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p> <p>d.如果未来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拟从事的新业务可能与比亚迪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本人/本公司将本着比亚迪及其控股子公司优先的原则与比亚迪协商解决。</p> <p>e.如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比亚迪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本公司承诺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比亚迪，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如比亚迪及其控股子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无条件放弃该商业机会，以确保比亚迪及其全体股东利益和控股子公司不受损害；如果比亚迪不予答复或者给予否定的答复，则视为放弃该商业机会。</p> <p>f.在比亚迪发行 A 股并上市后，如本人/本公司及/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比亚迪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形，本人/本公司将促使比亚迪依据有关同业竞争的信息披露规则，详细地披露同业竞争的性质、涉及同业竞争的相关交易的具体情况以及</p>	请见“承诺内容”	<p>1、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p> <p>2、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p> <p>3、报告期内，本公司并未发生因税收优惠、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问题而需要补缴或缴纳任何税款、滞纳金或罚款。</p>	

	<p>本人/本公司是否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接受投资者的监督。</p> <p>2、(1)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传福及本公司股东吕向阳、王传方、王海涛、吴昌会、何志奇、融捷投资、广州信衡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上述锁定期满后，王传福在其担任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吕向阳在其担任本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可转让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此外，吕向阳进一步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通过融捷投资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通过融捷投资间接持有的股份。其在本公司担任董事期间，其每年转让的融捷投资股权不超过其持有融捷投资股权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融捷投资股权。融捷投资进一步承诺：吕向阳控股融捷投资期间，其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吕向阳不再控股该公司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2) 本公司股东合肥晓茵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对于吕子菡通过其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而其持有的本公司其他股份，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p> <p>(3)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的其他非境外上市股股东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其中担任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夏佐全、杨龙忠、王念强、吴经胜、毛德和、何龙、夏治冰还承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可转让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此外，广州渐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进一步承诺：张辉斌控股广州渐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p>			
--	---	--	--	--

		<p>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张辉斌不再控股广州渐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4) 本公司监事张辉斌承诺：其所持广州渐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股权，也不由广州渐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权。其在本公司担任监事期间，其每年转让的广州渐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不超过其持有广州渐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广州渐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p> <p>(5) 吕守国、吕子菡及张长虹就其通过广州信衡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合肥晓菡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融捷投资间接所持本公司的股份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通过广州信衡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合肥晓菡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融捷投资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通过广州信衡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合肥晓菡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融捷投资间接持有的股份。</p> <p>3、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传福先生针对本公司税收优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问题分别作出承诺。</p> <p>承诺：如果税务机关在任何时候认定公司及其有关下属公司（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深圳比亚迪电池模具有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深圳比亚迪技工学校）享受的深圳特区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不合法，要求补缴企业所得税，本人将全额承担上述应补缴的税款及其滞纳金、罚款（如有）等，并放弃对公司及下属公司的追索权，保证公司及上述下属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p> <p>承诺：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因在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为其聘用的员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金而遭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被劳动与社会保障部门、社保部门或其他政府机关要求缴纳滞纳金或被罚款，及被员工要求承担支付义务或赔偿义务，该等缴纳滞纳金、罚款或支付及赔偿义务将由本人全额承担，且不需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支付任何对价，并放弃对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追索权，保证不使本公司或其下属公司遭受任何损失。承诺：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因在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之间未为其聘用的员工按时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而遭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被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p>			
--	--	---	--	--	--

		或其他政府机关要求缴纳滞纳金或被罚款，及被员工要求承担支付义务或赔偿义务，该等缴纳滞纳金、罚款或支付及赔偿义务将由本人全额承担，且不需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支付任何对价，并放弃对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追索权，保证公司或其下属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王传福	承诺：1、自 2015 年 6 月 18 日起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 5%，且承诺除向员工持股计划出售股份外不会再减持公司股份。 2、自 2015 年 6 月 24 日起连续六个月内不再出售公司股份。		请见“承诺内容”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十一、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告号	公告标题	披露时间	查询索引
2015-001	比亚迪：关于收到《陕西银监局关于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的提示性公告	2015 年 2 月 3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5-002	比亚迪：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 年 2 月 13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比亚迪：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5 年 2 月 13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5-004	比亚迪：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2015 年 2 月 13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5-003	比亚迪：关于与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暨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公告	2015 年 2 月 13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5-005	比亚迪：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2015 年 2 月 16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5-006	比亚迪：股价异常波动公告	2015 年 2 月 25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5-007	比亚迪：2014 年度业绩快报	2015 年 2 月 27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5-008	比亚迪：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 年 3 月 19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5-009	比亚迪：关于延迟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2015 年 3 月 19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比亚迪：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5 年 3 月 30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比亚迪：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14 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5 年 3 月 30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比亚迪：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15 年 3 月 30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比亚迪：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15 年 3 月 30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比亚迪：2014 年年度报告	2015 年 3 月 30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比亚迪：2014 年社会责任报告	2015 年 3 月 30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比亚迪：关于公司应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专项说明	2015 年 3 月 30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5-010	比亚迪：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 年 3 月 30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5-011	比亚迪：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 年 3 月 30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比亚迪：2014 年年度审计报告	2015 年 3 月 30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5-012	比亚迪：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5 年 3 月 30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比亚迪：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2015 年 3 月 30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5-013	比亚迪：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销售新能源汽车、新能源叉车及新技术产品为租赁公司提供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2015 年 3 月 30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5-014	比亚迪：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2015 年 3 月 30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5-015	比亚迪：关于举行 2014 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2015 年 3 月 30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5-016	比亚迪：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2015 年 3 月 30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比亚迪：监事会 2014 年工作报告	2015 年 3 月 30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5-017	比亚迪：关于与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暨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公告	2015 年 4 月 4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5-018	比亚迪：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5 年 4 月 8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比亚迪：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2015 年 4 月 8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5-019	比亚迪：关于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2015 年 4 月 21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5-020	比亚迪：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2015 年 4 月 24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5-021	比亚迪：关于近日深圳某电动大巴起火的声明	2015 年 4 月 27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5-022	比亚迪：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5 年 4 月 28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5-023	比亚迪：复牌公告	2015 年 4 月 28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5-024	比亚迪：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2015 年 4 月 28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5-025	比亚迪：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2015 年 4 月 28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5-026	比亚迪：国联比亚迪 1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2015 年 4 月 28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比亚迪：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2015 年 4 月 28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5-027	比亚迪：关于增加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通知	2015 年 4 月 28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5-028	比亚迪：关于公司高管辞职及聘任高管的公告	2015 年 4 月 28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比亚迪：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 年 4 月 28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5-029	比亚迪：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 年 4 月 28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比亚迪：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2015 年 4 月 28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比亚迪：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2015 年 4 月 28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5-030	比亚迪：关于“11 亚迪 01”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	2015 年 5 月 8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5-031	比亚迪：关于“11 亚迪 01”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提示性公告	2015 年 5 月 11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5-032	比亚迪：关于“11 亚迪 01”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提示性公告	2015 年 5 月 12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5-033	比亚迪：关于“11 亚迪 01”回售申报结果的公告	2015 年 5 月 14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5-034	比亚迪：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2015 年 5 月 25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比亚迪：201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跟踪评级报告（2015）	2015 年 5 月 28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比亚迪：201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15）	2015 年 5 月 28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5-035	比亚迪：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2015 年 5 月 30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5-036	比亚迪：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 年 6 月 4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5-037	比亚迪：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 年 6 月 4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比亚迪：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5 年 6 月 4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比亚迪：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研究报告	2015 年 6 月 4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比亚迪：公司章程（2015 年 6 月）	2015 年 6 月 4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比亚迪：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2015 年 6 月 4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5-038	比亚迪：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5 年 6 月 4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5-039	比亚迪：复牌公告	2015 年 6 月 4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比亚迪：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5 年 6 月)	2015 年 6 月 4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比亚迪：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5 年 6 月)	2015 年 6 月 4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比亚迪：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 年-2017 年)	2015 年 6 月 4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比亚迪：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015 年 6 月 4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比亚迪：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5 年 6 月 4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比亚迪：2011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4 年度)	2015 年 6 月 13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比亚迪：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2015 年 6 月 13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5-040	比亚迪：201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5 年付息公告	2015 年 6 月 13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5-041	比亚迪：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5 年 6 月 17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比亚迪：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2015 年 6 月 17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比亚迪：员工持股计划	2015 年 6 月 17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5-042	比亚迪：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员工持股计划减持股份的公告	2015 年 6 月 18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5-043	比亚迪：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2015 年 6 月 24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5-044	比亚迪：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员工持股计划减持股份的公告	2015 年 6 月 24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5-045	比亚迪：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2015 年 6 月 29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54,889,115	34.53%				-7,299,190	-7,299,190	847,589,925	34.23%
1、其他内资持股	854,889,115	34.53%				-7,299,190	-7,299,190	847,589,925	34.23%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21,936,395	4.92%				-20,600,000	-20,600,000	101,336,395	4.09%
境内自然人持股	732,952,720	29.60%				13,300,810	13,300,810	746,253,530	30.1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621,110,885	65.47%				7,299,190	7,299,190	1,628,410,075	65.77%
1、人民币普通股	706,110,885	28.52%				7,299,190	7,299,190	713,410,075	28.81%
2、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915,000,000	36.95%						915,000,000	36.95%
三、股份总数	2,476,000,000	100.00%						2,476,00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每年的第一个交易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在深交所上市的A股、B股为基数，按25%计算其本年度可转让股份法定额度（按照A股、B股分别计算）；同时，对该人员所持的在本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内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进行解锁。

(2) 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4月27日收到公司副总裁王念强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同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柯女士为公司副总裁，详情请见公司2015年4月2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高管辞职及聘任高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4）。根据相关规定，王念强先生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对王念强先生离任事宜进行申报，截至2015年6月30日王念强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19,049,740股全部为高管锁定股。同时，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对李柯女士新任高级管理人员事宜进行申报，李柯女士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按75%自动锁定，截至2015年6月30日李柯女士持有的公司股份中有8,913,375股为高管锁定股。

(3)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 881号文核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79,000,000股，并于2011年6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根据相关规定和股东承诺，本公司股东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40,645,465股限售股份于2015年6月30日（星期二）限售届满，并于2015年7月1日（星期三）可上市流通，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15年6月2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45）。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4,410（其中，A 股股东为 64,255 户，H 股股东为 155 户）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 以上的普通股股东或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有的普通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27.82%	688,813,346 (注 1)	-249,500		688,813,346		
王传福	境内自然人	20.69%	512,393,520 (注 2)	-58,249,060	427,981,935	84,411,585		
吕向阳	境内自然人	9.66%	239,228,620	-	179,421,465	59,807,155	质押	67,950,000
BERKSHIRE HATHAWAY ENERGY(原名为 MIDAMERICAN ENERGY HOLDINGS COMPANY)	境外法人	9.09%	225,000,000	-		225,000,000		
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57%	162,581,860	-	101,336,395	61,245,465	质押	141,290,000
夏佐全	境内自然人	4.81%	118,977,060 (注 3)	-	89,232,795	29,744,265	质押	9,890,000
国联证券—建设银行—国联比亚迪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32%	32,590,612	-		32,590,612		
杨龙忠	境内自然人	1.15%	28,357,000	-17,281,536		28,357,000	质押	3,282,200

王念强	境内自然人	0.77%	19,049,740	-	19,049,740		质押	11,666,470
毛德和	境内自然人	0.62%	15,461,150	-8,380,000	13,461,150	2,000,000		

注 1：此数包括王传福先生持有的 1,000,000 股 H 股和夏佐全先生及其控股的海外公司 SIGN INVESTMENTS LIMITED 分别持有的 195,000 股 H 股和 305,000 股 H 股；

注 2：此数不包括王传福先生持有的 1,000,000 股 H 股；

注 3：此数不包括夏佐全先生及其控股的海外公司 SIGN INVESTMENTS LIMITED 分别持有的 195,000 股 H 股和 305,000 股 H 股；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的情况（如有）

2009 年 7 月 30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643 号文核准，公司向 BERKSHIRE HATHAWAY ENERGY（原名为 MidAmerican Energy Holdings Company.中美能源控股公司）定向增发 22,500 万股 H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港币 8.00 元），并完成该等股份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205,010 万股增至 227,510 万股。详见本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2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吕向阳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传福先生之表兄，吕向阳先生及其配偶张长虹女士分别持有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9.5% 和 10.5% 的股权；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	688,813,346（注 1）	境外上市外资股	688,813,346
BERKSHIRE HATHAWAY ENERGY(原名为 MIDAMERICAN ENERGY HOLDINGS COMPANY)	225,0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225,000,000
王传福	84,411,585（注 2）	人民币普通股	84,411,585
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1,245,465	人民币普通股	61,245,465
吕向阳	59,807,155	人民币普通股	59,807,155
国联证券－建设银行－国联比亚迪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2,590,612	人民币普通股	32,590,612
夏佐全	29,744,265（注 3）	人民币普通股	29,744,265
杨龙忠	28,357,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357,000
刘卫平	12,355,380	人民币普通股	12,355,38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11,502,189	人民币普通股	11,502,189

注 1：此数包括王传福先生持有的 1,000,000 股 H 股和夏佐全先生及其控股的海外公司 SIGN INVESTMENTS LIMITED 分别持有的 195,000 股 H 股和 305,000 股 H 股；

注 2：此数不包括王传福先生持有的 1,000,000 股 H 股；

注 3：此数不包括夏佐全先生及其控股的海外公司 SIGN INVESTMENTS LIMITED 分别持有的 195,000 股 H 股和 305,000 股 H 股；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以 1、王传福先生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吕向阳先生为王传福先生之表兄，

<p>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p>	<p>吕向阳先生及其配偶张长虹女士分别持有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9.5% 和 10.5% 的股权；2、HKSCC NOMINEES LIMITED 所持股份为其代理的在 HKSCC NOMINEES LIMITED 交易平台上交易的本公司 H 股股东账户的股份总和。3、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p>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p>	<p>本报告期末公司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没有股东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p>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 (股)	本期减持股 份数量 (股)	期末持股数 (股)	期初被授予 的限制性股 票数量(股)	本期被授予 的限制性股 票数量(股)	期末被授予 的限制性股 票数量(股)
王传福	董事长、执行董事、总裁	现任	570,642,580	0	58,249,060	512,393,520	0	0	0
吕向阳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现任	239,228,620	0	0	239,228,620	0	0	0
夏佐全	非执行董事	现任	118,977,060	0	0	118,977,060	0	0	0
王子冬	独立董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邹飞	独立董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张然	独立董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董俊卿	独立监事、监事会主席	现任	0	0	0	0	0	0	0
李永钊	独立监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黄江锋	股东监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王珍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严琛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李柯	副总裁	现任	11,884,500	0	0	11,884,500	0	0	0
吴经胜	副总裁、财务总监	现任	4,420,880	0	0	4,420,880	0	0	0
王念强	副总裁	离任	19,049,740	0	0	19,049,740	0	0	0
廉玉波	副总裁	现任		0	0		0	0	0
何龙	副总裁	现任	2,776,660	0	300,000	2,476,660	0	0	0
刘焕明	副总裁	现任	3,912,340	0	0	3,912,340	0	0	0
张金涛	副总裁	现任	1,616,660	0	0	1,616,660	0	0	0
罗红斌	副总裁	现任	0	0	0	0	0	0	0
李黔	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现任	0	0	0	0	0	0	0
周亚琳	总会计师	现任	0	0	0	0	0	0	0

合计	--	--	972,509,040	0	58,549,060	913,959,980	0	0	0
----	----	----	-------------	---	------------	-------------	---	---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王念强	副总裁	解聘	2015 年 04 月 28 日	工作变动
李柯	副总裁	聘任	2015 年 04 月 28 日	新聘任

第九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76,512,000.00	4,453,164,000.0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836,197,000.00	9,352,355,000.00
应收账款	14,847,226,000.00	13,751,929,000.00
预付款项	185,886,000.00	338,611,000.0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23,005,000.00	563,061,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3,250,603,000.00	9,978,317,000.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524,826,000.00	307,581,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2,335,784,000.00	1,988,078,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39,280,039,000.00	40,733,096,000.0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5,000,000.00	35,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405,148,000.00	315,311,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883,569,000.00	1,413,553,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9,664,657,000.00	30,014,805,000.00
在建工程	7,292,618,000.00	6,364,617,000.00
工程物资	3,116,718,000.00	2,370,709,000.00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691,419,000.00	8,611,261,000.00
开发支出	2,741,265,000.00	2,244,884,000.00
商誉	65,914,000.00	65,914,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84,497,000.00	965,486,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997,523,000.00	874,219,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978,328,000.00	53,275,759,000.00
资产总计	95,258,367,000.00	94,008,855,000.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08,152,000.00	12,676,44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4,556,679,000.00	14,613,079,000.00
应付账款	11,565,056,000.00	11,323,422,000.00
预收款项	2,117,358,000.00	3,646,738,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728,066,000.00	1,471,195,000.00
应交税费	506,438,000.00	428,185,000.00
应付利息	193,472,000.00	175,519,000.00
应付股利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1,585,113,000.00	1,623,653,000.0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38,195,000.00	6,496,195,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200,210,000.00	149,317,000.00
预计负债-流动	407,989,000.00	408,381,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51,616,728,000.00	53,022,124,000.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131,497,000.00	7,988,331,000.00
应付债券	5,979,495,000.00	2,990,968,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06,017,000.00	1,112,995,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217,009,000.00	12,092,294,000.00
负债合计	65,833,737,000.00	65,114,418,000.0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476,000,000.00	2,47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298,277,000.00	10,296,201,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46,512,000.00	-153,624,000.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08,206,000.00	2,108,206,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103,398,000.00	10,638,814,0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839,369,000.00	25,365,597,000.00
少数股东权益	3,585,261,000.00	3,528,840,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424,630,000.00	28,894,437,00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5,258,367,000.00	94,008,855,000.00

法定代表人：王传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亚琳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惠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2,785,000.00	330,214,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472,000.00	10,214,000.00
应收账款	2,588,580,000.00	3,446,404,000.00
预付款项	4,609,000.00	7,858,00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314,787,000.00	0.00
其他应收款	16,281,415,000.00	16,380,794,000.00
存货	143,791,000.00	375,424,000.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5,340,000.00	30,179,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69,085,000.00	20,662,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9,717,864,000.00	20,601,749,000.0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000.00	5,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4,840,000.00	14,84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8,327,037,000.00	7,908,687,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34,860,000.00	2,016,601,000.00
在建工程	4,227,000.00	12,879,000.00
工程物资	42,379,000.00	32,034,000.00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16,897,000.00	123,720,00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3,992,000.00	77,31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8,542,000.00	8,547,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397,774,000.00	10,199,618,000.00
资产总计	30,115,638,000.00	30,801,367,000.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707,662,000.00	3,165,639,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37,550,000.00	711,800,000.00
应付账款	1,423,860,000.00	3,127,022,000.00
预收款项	14,612,000.00	20,838,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84,433,000.00	93,701,000.00
应交税费	3,106,000.00	4,565,000.00
应付利息	172,916,000.00	145,527,00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553,819,000.00	1,667,216,000.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49,717,000.00	4,791,251,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779,000.00	808,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0,148,454,000.00	13,728,367,000.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908,473,000.00	3,065,523,000.00
应付债券	5,979,495,000.00	2,990,968,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709,000.00	2,489,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8,889,677,000.00	6,058,980,000.00
负债合计	19,038,131,000.00	19,787,347,000.0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476,000,000.00	2,47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854,958,000.00	5,854,958,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99,464,000.00	499,464,000.00
未分配利润	2,247,085,000.00	2,183,598,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077,507,000.00	11,014,020,00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115,638,000.00	30,801,367,000.00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31,582,366,000.00	26,715,706,000.00

其中：营业收入	31,582,366,000.00	26,715,706,000.0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1,030,739,000.00	26,375,260,000.00
其中：营业成本	26,075,750,000.00	22,253,817,000.0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660,930,000.00	464,077,000.00
销售费用	1,201,130,000.00	985,814,000.00
管理费用	2,302,538,000.00	1,926,761,000.00
财务费用	628,644,000.00	637,036,000.00
资产减值损失	161,747,000.00	107,755,00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9,339,000.00	-7,185,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0,805,000.00	-11,446,000.0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62,288,000.00	333,261,000.00
加：营业外收入	389,048,000.00	362,773,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0,798,000.00	47,103,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763,000.00	16,384,0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30,538,000.00	648,931,000.00
减：所得税费用	206,342,000.00	87,349,000.0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4,196,000.00	561,582,0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6,660,000.00	360,691,000.00
少数股东损益	157,536,000.00	200,891,000.0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997,000.00	38,968,000.0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112,000.00	47,265,000.0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112,000.00	47,265,000.00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487,000.00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112,000.00	51,752,000.00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15,000.00	-8,297,000.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630,193,000.00	600,550,0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73,772,000.00	407,956,000.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6,421,000.00	192,594,000.0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9	0.15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不适用	不适用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王传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亚琳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惠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2,374,701,000.00	12,316,885,000.00
减：营业成本	2,107,509,000.00	11,687,153,000.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407,000.00	22,294,000.00
销售费用	5,688,000.00	18,272,000.00
管理费用	148,696,000.00	150,551,000.00
财务费用	431,445,000.00	395,631,000.00
资产减值损失	5,259,000.00	8,927,00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1,396,000.00	2,531,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907,000.00	36,588,000.00
加：营业外收入	27,618,000.00	10,422,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8,244,00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4,906,000.00	11,206,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29,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95,000.00	35,804,000.00
减：所得税费用	-66,682,000.00	14,983,000.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487,000.00	20,821,000.0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487,000.0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487,000.00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		-4,487,000.00

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3,487,000.00	16,334,000.0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3	0.01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不适用	不适用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881,353,000.00	27,256,985,000.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08,648,000.00	550,023,0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2,869,000.00	238,961,0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102,870,000.00	28,045,969,00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030,595,000.00	21,477,527,000.0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52,021,000.00	4,997,255,00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24,188,000.00	1,181,946,00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4,025,000.00	932,910,0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080,829,000.00	28,589,638,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2,041,000.00	-543,669,000.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66,000.00	4,261,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99,353,000.00	53,999,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540,000.00	86,087,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7,359,000.00	144,347,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52,455,000.00	3,489,037,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692,780,000.00	345,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45,235,000.00	3,834,037,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87,876,000.00	-3,689,690,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342,088,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276,295,000.00	15,200,234,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982,000.00	240,286,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22,277,000.00	18,782,608,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569,412,000.00	10,170,33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31,898,000.00	774,816,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01,310,000.00	10,945,151,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0,967,000.00	7,837,457,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198,000.00	54,983,00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0,670,000.00	3,659,081,000.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89,466,000.00	4,710,942,000.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58,796,000.00	8,370,023,000.00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09,553,000.00	16,922,866,0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478,000.00	1,545,0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621,000.00	34,274,0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41,652,000.00	16,958,685,00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06,795,000.00	13,251,537,00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2,725,000.00	445,497,00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5,773,000.00	137,792,00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672,000.00	4,473,035,0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12,965,000.00	18,307,861,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1,313,000.00	-1,349,176,000.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261,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3,486,000.00	257,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3,486,000.00	4,518,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9,411,000.00	13,206,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7,800,000.00	50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7,211,000.00	513,206,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725,000.00	-508,688,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342,088,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217,379,000.00	3,431,515,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49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17,379,000.00	6,941,093,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86,938,000.00	3,293,23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2,422,000.00	371,637,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52,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79,212,000.00	3,664,872,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8,167,000.00	3,276,221,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0,000.00	10,448,00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081,000.00	1,428,805,000.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7,227,000.00	152,428,000.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0,146,000.00	1,581,233,000.00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476,000.00				10,296,201.00		-153,624,000.00		2,108,206.00		10,638,814.00	3,528,840.00	28,894,437.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476,000.00				10,296,201.00		-153,624,000.00		2,108,206.00		10,638,814.00	3,528,840.00	28,894,437.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76.00		7,112.00				464,584,000.00	56,421,000.00	530,193,000.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7,112.00				466,660,000.00	156,421,000.00	630,193,000.0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	-1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00,000.00	-100,000.00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76,000.00							-2,076,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2,076,000.00							-2,076,000.00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476,000.00				10,298,277,000.00		-146,512,000.00		2,108,206,000.00		11,103,398,000.00	3,585,261,000.00	29,424,630,000.00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354,100,000.00				7,042,255,000.00		-162,181,000.00		1,964,545,000.00		10,511,045,000.00	3,146,677,000.00	24,856,441,00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354,100.00				7,042,255,000.00		-162,181,000.00		1,964,545,000.00		10,511,045,000.00	3,146,677,000.00	24,856,441,000.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1,900,000.00				3,224,422,000.00		47,265,000.00				232,657,000.00	170,375,000.00	3,796,619,000.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47,265,000.00				360,691,000.00	192,594,000.00	600,550,000.0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1,900,000.00				3,220,188,000.00								3,342,088,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21,900,000.00				3,220,188,000.00								3,342,088,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23,800,000.00	-22,219,000.00	-146,019,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3,800,000.00	-22,219,000.00	-146,019,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234,000.00						-4,234,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4,234,000.00						-4,234,000.00		

					00.00						00.00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476,000.00				10,266,677,000.00		-114,916,000.00		1,964,545,000.00		10,743,702,000.00	3,317,052,000.00	28,653,060,000.00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476,000.00				5,854,958,000.00				499,464,000.00	2,183,598,000.00	11,014,020,00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476,000.00				5,854,958,000.00				499,464,000.00	2,183,598,000.00	11,014,020,000.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3,487,000.00	63,487,000.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63,487,000.00	63,487,000.0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476,000.00				5,854,958,000.00				499,464,000.00	2,247,085,000.00	11,077,507,000.00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354,100,000.00				2,634,820,000.00		4,487,000.00		499,348,000.00	2,306,350,000.00	7,799,105,00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354,100,000.00				2,634,820,000.00		4,487,000.00		499,348,000.00	2,306,350,000.00	7,799,105,000.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1,900,000.00				3,220,188,000.00		-4,487,000.00			-102,979,000.00	3,234,622,000.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4,487,000.00			20,821,000.00	16,334,000.0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1,900,000.00				3,220,188,000.00						3,342,088,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21,900,000.00				3,220,188,000.00						3,342,088,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23,800,000.00	-123,8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3,800,000.00	-123,80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476,000,000.00				5,855,008,000.00				499,348,000.00	2,203,371,000.00	11,033,727,000.00

三、公司基本情况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为深圳市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2002年经原国家经贸委以《关于同意设立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经贸企改[2002]153号)以及《关于同意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股本结构的复函》(国经贸厅企改[2002]348号)批准，深圳市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以2002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于2002年6月11日整体变更设立本公司。本公司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501127941，经营期限为59年)，住所为深圳市龙岗区葵涌镇延安路，办公地址为深圳市坪山新区比亚迪路3009号。本公司及子公司(“本集团”)目前主要从事传统燃油汽车及新能源汽车在内的汽车业务、手机部件及组装和二次充电电池等业务。

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90,000千元，股本总数为390,000千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经2002年6月12日召开的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原国家经贸委《关于同意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转为境外募集公司的批复》(国经贸企改[2002]423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国合字[2002]19号)等文件批准，并经香港联交所批准，本公司于2002年7月31日在境外首次发售境外上市外资股149,500千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本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后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539,500千元。

经商务部《商务部关于同意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股本的批复》(商资批[2008]490号)、深圳市贸易工业局《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股本的批复》(深贸工资复[2008]1240号)以及本公司2008年3月20日召开的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以2007年6月30日本公司总股本539,500千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按每10股转增28股的方式增加总股本，共计转增股本1,510,600千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本次转增完成后，股本总额由人民币539,500千元增至人民币2,050,100千元。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643号)批准，本公司于2009年7月30日向中美能源控股公司定向增发225,000千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经深圳市贸工局《关于外资企业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深贸工资复[2009]1715号)批准，本公司股本总额由人民币2,050,100千元增至人民币2,275,100千元，并于2009年9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1]881号)核准，本公司首次发行境内上市社会公众股(A股)。该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普通股，发行数量为79,000千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8.00元。于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A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始上市交易。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66号)批准，

本公司于2014年5月30日完成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121,900千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经深圳市贸工局《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深经贸信息资字[2014]542号)批准,本公司股本总额由人民币2,354,100千元增至人民币2,476,000千元,并于2014年7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为2,476,000千股。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锂离子电池以及其他电池、充电器、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柔性线路板、五金制品、液晶显示器、手机零配件、模具、塑胶制品及其相关附件的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进口分销);道路普通货运;3D眼镜、GPS 导航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作为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比亚迪品牌乘用车、电动车的总经销商,从事上述品牌的乘用车、电动车及其零部件的营销、批发和出口,提供售后服务;电池管理系统、换流柜、逆变柜/器、汇流箱、开关柜、储能机组的销售。

本集团的母公司和最终母公司为本公司。

本财务报表已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8月26日批准。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集团净流动负债为人民币12,336,689千元,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集团在可预见的将来有足够的流动资金以满足未来的流动资金及其他日常运营所需,不会因营运资金的短缺而面临有关持续经营方面的问题,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是适当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于201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表示。

本集团下属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

集团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公司一致的会计年度和会计政策。对子公司可能存在的与本公司不一致的会计政策,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调整一致。本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合营方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当月月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中间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

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但对作为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组成部分的外币货币性项目，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时，该累计差额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境外经营，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的按处置比例计算。对于在可预见的未来无需偿还、实质构成对境外子公司的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以母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反映的，管理层将母子公司的此項外币货币性项目产生的汇兑差额相互抵消，差额计入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者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为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当前最佳估计数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以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人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以及公开的数据显示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通过备抵项目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对于贷款和应收款项,如果没有未来收回的现实预期且所有抵押品均已变现或已转入本集团,则转销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与之相关的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

试或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 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 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但是, 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 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 予以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 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包括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严重”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进行判断, “非暂时性”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期间长短进行判断。存在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的, 转出的累计损失, 为取得成本扣除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 不通过损益转回, 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在确定何谓“严重”或“非暂时性”时, 需要进行判断。本集团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或期间长短, 结合其他因素进行判断。本集团通常认为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50%为严重下跌, 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为非暂时性下跌。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 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确认为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不再转回。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 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 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10、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p>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p>	<p>本集团将单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0 千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p>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新能源业务应收款项（组合一）	账龄分析法
非新能源业务应收款项（组合二）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一：

	单项金额重大且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账款的计提比例(%)	长期应收款及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2年以内(含2年)	-	-	-
2-3年(含3年)	10	10	-
3-4年(含4年)	30	30	-
4-5年(含5年)	50	50	-
5年以上	100	100	-

组合二：

	单项金额重大且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账款的计提比例(%)	长期应收款及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	-	-
7-12个月(含12个月)	-	75	-
1年以上	100	100	-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1、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周转材料包括包装物和生产用模具等。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生产用模具按照预计的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产成品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原材料、在产品及周转材料按类别计提。

12、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以及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日之前持有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支付现金取得的，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及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

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但投资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3、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如运输费、安装费等。

(2) 折旧方法

除永久业权土地不计提折旧以及除机器设备中的模具按工作量法折旧外，其余均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按照年限平均法折旧的固定资产的估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50 年	5%	1.9%-9.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5%	9.5%-19%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年	5%	19%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及 5 年以下	5%	19% 及 19% 以上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14、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5、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本集团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1. 专门借款以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暂时性的存款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 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除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之外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6、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

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在各报告期内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47-99年
工业产权及专有技术	2-10年
软件	5年

本集团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除新能源汽车研发支出所形成的无形资产按照生产总量法计算摊销之外，其余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17、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除存货、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

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8、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集团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其他地区

本集团除中国大陆地区以外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退休计划，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9、预计负债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1. 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0、收入

收入仅在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集团且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确认。

销售商品收入

本集团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不再对该商品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和实施有效控制，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确认为收入的实现。销售商品收入金额，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

提供劳务收入

于资产负债表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否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本集团以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收入总额，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

本集团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租赁收入

经营租赁租金收入在租约持续期间按直线法确认。

21、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

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 对于与子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 对于与子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如果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与同一应纳税主体和同一税收征管部门相关，则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23、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

融资租入的资产，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售后租回

售后租回交易认定为融资租赁的，售价与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予以递延，并按照租赁资产的折旧进度进行分摊，作为折旧费用的调整。

售后租回交易认定为经营租赁的，在有确凿证据表明售后租回交易是按照公允价值达成的，售价与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售后租回交易如果不是按照公允价值达成的，售价低于公允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但若该损失将由低于市价的未来租赁付款额补偿时，有关损失应予以递延并计入递延收益，并按与确认租金费用相一致的方法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如果售价大于公允价值，其大于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递延收益，并在租赁期内分摊。

售后租回交易未被认定为经营租赁的，由于与标的资产（出租物）所有权有关的全部报酬和风险并未转移，本集团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判定其实质为出租方（金融机构）以租赁物作为抵押品向承租方（本集团）提供借款。在此种交易情况下，本集团将标的资产（出租物）的名义售价作为长期借款处理，标的资产（出租物）仍旧按照原账面价值入账并计提折旧。

24、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4. 利润分配

本公司的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后确认为负债。

25. 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上市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集团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集团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26.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判断

在应用本集团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租赁

本集团亦就资产签订了承包经营合同，其实质为资产租赁合同；本集团认为，根据相关条款，作为承租人，该等资产的与所有权相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并未转移至本集团，因此亦作为经营租赁处理。

对于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售后租回安排，本集团按照重置成本法确认交易资产的公允价值，并在租赁开始日根据实际情况判断租赁期届满时承租人是否会行使购买租赁资产选择权，来判断租回业务属于融资租赁还是经营租赁以及相应的处理。

股利分配引起的代扣代缴所得税之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对于其境外子公司来源于其中国境内子公司分派的股利是否需要计提代扣代缴所得税取决于股利实际支付时点。本集团若预计该盈利不会在可预见的未来予以分派，且能控制该等子公司由股利分派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的转回时间，则不需计提上述代扣代缴所得税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除商誉外)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

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商誉减值

本集团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集团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管理层必须做出有关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适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金额以及相应的税率，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由管理层根据会影响应收款项回收的客观证据(如债务人破产或出现严重财务困难的可能性)确定。管理层将会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估计坏账准备。

以可变现净值为基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将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单个存货项目是否陈旧和滞销、可变现净值是否低于存货成本进行重新估计。

折旧及摊销

本集团于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起按有关的估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以年限平均法或生产总量法计算固定资产的折旧及无形资产的摊销，反映了管理层就本集团拟从使用该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获得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间的估计。

产品质量保证的预计负债

本集团对出售的产品提供质量保证。管理层根据销售量与过往维修程度及退换货记录估计因该产品质量保证事项形成的预计负债，并适当时折现至其现值。于资产负债表日，管理层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25、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一般纳税人按应税收入的 6% 或 17% 计算销项税, 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一般纳税人按应税收入的 6% 或 17% 计算销项税, 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本集团直接出口的货物缴纳增值税按照“免、抵、退”的有关规定执行, 退税率为 0%-17%。小规模纳税人按征收率 3% 计缴。
消费税	按不同排量的汽车收入	汽车消费税按照 1%-9% 从价定率计缴消费税。
营业税	按照属营业税征缴范围的营业收入	根据国家有关税务法规, 本集团按照属营业税征缴范围的营业收入的 3% 或 5% 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根据国家有关税务法规, 应本集团内各分、子公司的个别情况按国家规定的比例 1-7% 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依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算企业所得税。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缴纳。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 缴纳。
堤围防护费	按照营业收入	根据国家有关税务法规及当地有关规定计缴。
个人所得税	支付予职工的所得税	根据国家有关税务法规, 本集团支付予职工的所得额由本集团按超额累进税率代为扣缴所得税。
海外税项	海外税项根据境外各国家和地区的税收法规计算	海外税项根据境外各国家和地区的税收法规计算

2、税收优惠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下属深圳比亚迪微电子有限公司为 2004 年设立于深圳市的生产型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企业。根据财税[2008]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中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的税收优惠有关规定, 其从开始获利年度起, 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15 年为五免五减半的第一个免税年度。

本公司下属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为2006年设立于深圳市的生产型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企业。2012年通过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复审，2012年至2014年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公司已于2015年7月申请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预计将于2015年通过复审并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下属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为1998年设立于深圳市的生产型企业。该公司2012年再次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12年至2014年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公司已于2015年6月申请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预计将于2015年通过复审并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下属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为2005年设立于深圳市的生产型企业。该公司2012年再次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12年至2014年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公司已于2015年6月申请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预计将于2015年通过复审并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下属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为2006年设立于惠州市的生产型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企业。该公司于2012年11月被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12年至2014年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率。公司已于2015年7月申请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预计将于2015年通过复审并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下属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为2007年6月设立于惠州市的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企业。该公司于2013年再次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13年至2015年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率。

本公司下属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是为2007年设立于惠州市的生产型中外合资企业。该公司于2012年11月被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12年至2014年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率。公司已于2015年7月申请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预计将于2015年通过复审并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下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为设立于西安市的生产型中外合资企业。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2号)规定，对设在西部地区，以国家规定的鼓励类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主营业务收入超过企业总收入70%的企业，经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可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当在第一年度汇算清缴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书面申请并附送相关资料进行审核确认，第二年及以后年度实行备案管理。陕西省发改委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若干意见》、《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年修订）》、《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2013年修订）》确认该公司项目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外商投资项目，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已于2012年4月向西安市国家税务局申请并经审核确认，2012年至2020年按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将在以后每年向税务局备案。

本公司下属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为2008年12月设立于商洛市的生产型企业。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2号)规定，对设在西部地区，以国家规定的鼓励类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主营业务收入超过企业总收入70%的企业，经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可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当在第一年度汇算清缴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书面申请并附送相关资料进行审核确认，第二年及以后年度实行备案管理。2014年本公司由外资变为内资企业，陕西省发改委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确认该公司项目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2014年至2020年按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将在以后每年向税务局备案。

本公司下属西安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为设立于西安市的生产型外商投资企业。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2号)规定，对设在西部地区，

以国家规定的鼓励类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主营业务收入超过企业总收入70%的企业，经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可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当在第一年度汇算清缴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书面申请并附送相关资料进行审核确认，第二年及以后年度实行备案管理。陕西省发改委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若干意见》、《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年修订）》、《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2013年修订）》确认该公司项目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外商投资项目，西安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4月向西安市国家税务局申请并经审核确认，2015年至2020年按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西安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将在以后每年向税务局备案。

本公司下属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为2002年设立于上海市的生产型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企业。该公司于2014年通过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复审，2014年-2016年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下属北京比亚迪模具有限公司为2003年设立于北京市的生产型企业。该公司于2012年通过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复审，2012年至2014年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公司已于2015年7月申请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预计将于2015年通过复审并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下属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为2009年设立于长沙市的生产型企业。该公司于2013年再次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13年至2015年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率。

本公司下属宁波比亚迪半导体有限公司为2008年设立于宁波市的生产型企业，该公司于2012年9月被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12年至2014年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公司已于2015年6月申请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预计将于2015年通过复审并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456	724
银行存款	3,558,340	4,088,742
其他货币资金	317,716	363,698
合计	3,876,512	4,453,16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308,896	385,697

其他说明

于2015年6月30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57,589千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330,469千元)的货币资金作为银行承兑汇票出票保证金，另有人民币60,127千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33,229千元)为信用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受限性质。

于2015年6月30日，本集团境外子公司的货币资金折合为人民币302,439千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370,903千元)。

于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和境内子公司存放于境外的货币资金折合为人民币6,457千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14,794千元)。

银行活期存款按照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分为3个月至1年,依本集团的现金需求而定,并按照相应的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银行通知存款的存款期限为7天,依本集团的现金需求而定,并按相应的银行通知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 千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317,832	5,840,836
商业承兑票据	1,518,365	3,511,519
合计	3,836,197	9,352,355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 千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7,167
商业承兑票据	0
合计	17,167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 千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174,419	19,811
商业承兑票据	0	0
合计	2,174,419	19,811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 千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2,274
合计	52,274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千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95,705	5.24%	160,678	20.19%	635,027	403,663	2.87%	167,211	41.42%	236,45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227,934	93.70%	153,944	1.08%	14,073,990	13,585,171	96.74%	103,939	0.77%	13,481,23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1,080	1.06%	22,871	14.20%	138,209	54,755	0.39%	20,510	37.46%	34,245
合计	15,184,719	100.00%	337,493	2.22%	14,847,226	14,043,589	100.00%	291,660	2.08%	13,751,92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一	50,144	50,144	100.00%	客户已破产
客户二	46,746	46,746	100.00%	客户破产保护
客户三	20,469	20,469	100.00%	破产清算中
客户四	19,159	19,159	100.00%	执行裁决中
客户五	14,129	13,829	98.00%	争议中
其他	645,058	10,331	2.00%	争议中
合计	795,705	160,678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千元

账龄	期末余额
----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3,267,860	26,224	0.20%
1 年以内小计	13,267,860	26,224	0.20%
1 至 2 年	871,587	83,984	9.64%
2 至 3 年	30,814	19,327	62.72%
3 年以上	57,673	24,409	42.32%
3 至 4 年	50,247	16,982	33.80%
4 至 5 年	1,263	1,263	100.00%
5 年以上	6,163	6,163	100.00%
合计	14,227,934	153,944	1.0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0,572,00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4,068,00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千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无以前期间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比例较大的重大应收账款转回或收回情况。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核销金额
货款	82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无重大的应收账款核销。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应收账款余额第一大客户	第三方	1,992,234		13.12
应收账款余额第二大客户	第三方	687,373	25,978	4.53
应收账款余额第三大客户	第三方	333,153		2.19
应收账款余额第四大客户	第三方	295,843	94	1.95
应收账款余额第五大客户	第三方	294,910		1.94
		3,603,513	26,072	23.73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本集团在日常业务中与多家银行订立无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协议，将若干应收账款转让予银行（“应收账款保理”）。在若干应收账款保理协议下，本集团不需要承担应收账款转让后的债务人违约风险和延迟还款风险，已转移应收账款所有权之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符合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本集团对该保理协议下的应收账款按照账面价值终止确认。于2015年6月30日相关保理协议下已转让而未到期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人民币490,004千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504,279千元），与终止确认相关的损失为人民币1,586千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1,427千元）。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千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57,979	84.99%	287,592	84.93%
1至2年	15,765	8.48%	20,617	6.09%
2至3年	7,045	3.79%	4,161	1.23%
3年以上	5,097	2.74%	26,241	7.75%
合计	185,886	--	338,611	--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于2015年6月30日，无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账款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金额	占预付款项 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项余额第一大客户	11,663	6.27
预付款项余额第二大客户	10,551	5.68
预付款项余额第三大客户	7,345	3.95
预付款项余额第四大客户	4,835	2.60
预付款项余额第五大客户	4,598	2.47
合计	38,992	20.97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千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0,325	30.96%	94,886	59.18%	65,439	170,927	25.98%	94,886	55.51%	76,04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57,566	69.04%	0	0.00%	357,566	487,020	74.02%	0	0.00%	487,020
合计	517,891		94,886		423,005	657,947		94,886		563,06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一	94,863	79,041	83.00%	客户破产保护
客户二	65,462	15,845	24.00%	客户经济状况不佳
合计	160,325	94,886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千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107,267	119,013
员工借款	51,014	54,666
出口退税及税金	16,808	33,091
待摊费用	30,002	34,638
代扣代缴员工社保	91,024	79,203
政府补贴	10,000	110,000
未发货预付款转入	160,325	170,927
公务车预支借款	17,148	18,829
其他	34,303	37,580
合计	517,891	657,947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千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余额第一大客户	未发货预付款转入	94,863	三年以上	18.32%	79,041
其他应收款余额第二大客户	未发货预付款转入	65,462	三年以上	12.64%	15,845
其他应收款余额第三大客户	保证金及押金	24,843	一至两年	4.80%	
其他应收款余额第四大客户	保证金及押金	23,228	三年以上	4.49%	
其他应收款余额第五大客户	保证金及押金	13,820	一年以内	2.67%	
合计	--	222,216	--	42.92%	94,886

(4)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千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湖南环科园开发建设投资公司	湖南环保科技产业园产业发展基金	10,000	一年以内	将于 2015 年 7 月收到 10,000 千元
合计	--	10,000	--	--

6、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004,888	175,270	2,829,618	2,585,807	162,162	2,423,645
在产品	5,665,063	51,262	5,613,801	4,233,703	85,961	4,147,742
库存商品	4,120,514	139,533	3,980,981	2,851,292	128,125	2,723,167
周转材料	841,468	15,265	826,203	697,104	13,341	683,763
合计	13,631,933	381,330	13,250,603	10,367,906	389,589	9,978,317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千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62,162	46,390		33,282		175,270
在产品	85,961	7,491		42,190		51,262
库存商品	128,125	56,804		45,396		139,533
周转材料	13,341	4,558		2,634		15,265
合计	389,589	115,243		123,502		381,330

于2015年6月30日，本集团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459,718千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238,212千元)的存货及账面价值为人民币83,670千元（2014年12月31日：无）的固定资产进行抵押，取得人民币543,388千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238,212千元)的短期借款；

本期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为以资产预计售价减去进一步加工成本和预计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净值。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为产品价格回升或产成品销售相应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于2015年6月30日，本期无计入存货的资本化借款费用金额(2014年：无)。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销售商品	524,826	307,581
合计	524,826	307,581

8、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抵押借款手续费及利息	65,316	46,487
待抵扣增值税	2,208,646	1,873,863
职工福利房成本	61,822	67,728
合计	2,335,784	1,988,078

其他说明：

亚迪二村工程于2013年竣工，分项验收已完成并开始对员工销售。2015年1-6月确认营业收入金额为人民币5,141千元（2014年1-6月：人民币400,547千元），将其他流动资产中人民币4,703千元结转营业成本（2014年1-6月：人民币375,661千元）。确认收入的部分已收到全部房款并办理员工的收房手续。

9、可供出售金融资产**(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0	0	0	0	0	0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按成本计量的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合计	35,000	0	35,000	35,000	0	35,000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千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前海保险交易中心	5,000			5,000					5.00%	
深圳市前海鹏诚建鑫投资基金企业	30,000			30,000					3.23%	1,466
合计	35,000			35,000					--	1,466

(3)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单位：千元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项目	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	持续下跌时间(个月)	已计提减值金额	未计提减值原因
------------	------	--------	----------------	------------	---------	---------

其他说明

本期末公司无持有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5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已达到或超过12个月，尚未根据成本与期末公允价值差额计提减值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0、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405,148		405,148	315,311		315,311	5%-8%
合计	405,148		405,148	315,311		315,311	--

11、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千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	其他综合	其他权益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	计提减值		

				资损益	收益调整	变动	或利润	准备			
一、合营企业											
"深圳市鹏程电动汽车出租有限公司(“鹏程出租”)(注 1)"	20,474			1,871						22,345	
"深圳比亚迪戴姆勒新技术有限公司(“比亚迪戴姆勒”)(注 2)"	866,169			-108,648						757,521	
"天津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天津比亚迪”)(注 3)"	115,054	35,000		-12,342						137,712	
"南京江南纯电动出租汽车有限公司(“江南出租”)(注 4)"	7,155			327						7,482	
"深圳比亚迪电动汽车投资有限公司(“比亚迪电动汽车”)(注 5)"	4,891			-781						4,110	
广州广汽比亚迪新能源客车有限公司	60,692	91,800		-3,672						148,820	

(“广汽比亚迪”)(注 6)											
盛世新迪电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盛世新迪”)(注 7)		980								980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汽车金融”)(注 8)		400,000		884						400,884	
杭州西湖比亚迪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汽车”)(注 9)		49,000								49,000	
小计	1,074,435	576,780		-122,361	0	0	0	0		1,528,854	
二、联营企业											
“西藏日喀则扎布耶锂业高科技有限公司(“扎布耶锂业”)(注 10)”	272,249			-603						271,646	
深圳比亚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国际融资租赁”)(注 11)	60,031			116						60,147	
“山煤灵丘比星实	2,000									2,000	

业开发有限公司 （“山煤 灵丘比 星”）(注 12)"											
"西藏昌 都地区天 晖新能源 科技开发 有限公司 （“西藏 昌都天 晖”）(注 13)"	1,697			-15						1,682	
"杭州西 湖新能源 汽车运营 有限公司 （“杭州西 湖运 营”）(注 14)"	3,141			514						3,655	
深圳市前 海绿色交 通有限公 司（“前海 绿色交 通”）(注 15)		6,000		-415						5,585	
深圳市深 电能售电 有限公司 （“深电 能”）(注 16)		10,000								10,000	
小计	339,118	16,000	0	-403	0	0	0	0	0	354,715	0
合计	1,413,553	592,780	0	-122,764	0	0	0	0	0	1,883,569	0

其他说明

注1：于2010年3月2日，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汽车工业”）与深圳巴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巴士集团”）共同出资设立鹏程出租，双方持股比例分别为45%和55%。根据章程，鹏程出租董事会五名董事中，有两名由汽车工业委派，占其表决权比例之40%。由于按照章程约定鹏程出租的重

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汽车工业和深圳巴士集团共同批准，汽车工业和深圳巴士集团对鹏程出租实施共同控制，因此鹏程出租为本集团之合营企业。

注2：于2011年2月16日，汽车工业与戴姆勒大中华区投资有限公司(“戴姆勒”)共同出资设立比亚迪戴姆勒，双方持股比例各占50%。于2012年12月、2013年8月和2014年3月汽车工业分别以人民币450,000千元、150,000千元和280,000千元对比亚迪戴姆勒进行增资，戴姆勒以同比例对比亚迪戴姆勒进行增资。根据修订后的章程，比亚迪戴姆勒董事会六名董事中，有三名由汽车工业委派，占其表决权比例之50%。由于按照章程约定比亚迪戴姆勒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汽车工业和戴姆勒共同批准，汽车工业和戴姆勒对比亚迪戴姆勒实施共同控制，因此比亚迪戴姆勒为本集团之合营企业。

注3：于2013年11月21日，汽车工业与天津市公共交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天津公交集团”)共同出资设立天津比亚迪，双方持股比例各占50%。于2014年7月、2015年3月、2015年5月，汽车工业分别以人民币85,000千元、25,000千元和10,000千元对天津比亚迪进行增资，天津公交集团均以同增资。根据修订后的章程，天津比亚迪董事会七名董事中，双方各委派三名，共同外聘一名，汽车工业占其表决权比例之50%。由于按照章程约定天津比亚迪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经过董事会作出决议，董事会决议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汽车工业和天津公交集团对天津比亚迪实施共同控制，因此天津比亚迪为本集团之合营企业。

注4：于2013年12月27日，汽车工业与南京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公交集团”)共同出资设立江南出租，双方持股比例分别为60%和40%。根据章程，江南出租董事会五名董事中，有三名由汽车工业委派，占其表决权比例之60%。由于按照章程约定江南出租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经过董事会作出决议，董事会决议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汽车工业和南京公交集团对江南出租实施共同控制，因此江南出租为本集团之合营企业。

注5：于2014年6月30日，汽车工业与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中科招商”)及其子公司深圳市中科招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中科”)共同出资设立比亚迪电动汽车，各方持股比例分别为50%、40%和10%。根据章程，比亚迪电动汽车董事会五名董事中，有三名由汽车工业委派，占其表决权比例之60%。由于按照章程约定比亚迪电动汽车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经过董事会作出决议，董事会决议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汽车工业、中科招商和深圳中科对比亚迪电动汽车实施共同控制，因此对比亚迪电动汽车为本集团之合营企业。

注6：于2014年8月4日，本公司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汽集团”)共同出资设立广汽比亚迪，双方持股比例分别为51%和49%。于2015年6月，公司以人民币91,800千元对广汽比亚迪进行增资，增资后持股比例不变。根据章程，广汽比亚迪董事会六名董事中，有三名由比亚迪股份委派，占其表决权比例之50%。由于按照章程约定广汽比亚迪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经过董事会作出决议，董事会决议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比亚迪股份和广汽集团对广汽比亚迪实施共同控制，因此广汽比亚迪为本集团之合营企业。

注7：于2014年11月4日，汽车工业与新国线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新国线运输”)共同出资设立盛世新迪电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盛世新迪”)，双方持股比例分别为49%和51%。根据章程，盛世新迪董事会五名董事中，有两名由汽车工业委派，占其表决权比例之40%。由于按照章程约定盛世新迪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经过董事会作出决议，董事会决议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汽车工业和新国线对盛世新迪实施共同控制，因此盛世新迪为本集团之合营企业。2015年3月，

本集团对盛世新迪进行注资人民币980千元。

注8：于2015年2月2日，本公司收到了《陕西银监局关于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陕银监复[2015]2号，同意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开业，批准该公司注册资本为5亿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对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出资4亿元人民币，出资比例80%，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亿元人民币，出资比例20%。截至2015年6月30日，双方出资已完成。按照2015年4月签订的章程，汽车金融公司设董事五名，有四名由本公司委派，章程约定董事会所作所有决议必须经董事会全体董事的一致通过，因此，本公司与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汽车金融公司实施共同控制，因此汽车金融公司为本集团之合营企业。

注9：于2015年1月，杭州西湖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天启星东方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韶关绿动出租车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杭州西湖汽车，各方持股比例分别为26%、25%、25%和24%。根据章程，杭州西湖运营董事会五名董事中，有两名由本公司委派，占其表决权比例之五分之二且董事会每项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因此，本公司与其他股东对杭州西湖汽车实施共同控制，因此杭州西湖汽车为本集团之合营企业。

注10：于2011年3月，本公司以人民币201,825千元现金收购扎布耶锂业18%的股权。根据章程，扎布耶锂业董事会九名董事中，有两名由本公司委派，占其表决权比例之22%。于2011年9月，本公司以人民币90,000千元对扎布耶锂业进行增资，扎布耶锂业的其他股东以同比例对扎布耶锂业进行增资。增资后，本公司占扎布耶锂业的股权比例不变。根据修订后的章程，扎布耶锂业董事会十一名董事中，有两名由本公司委派，占其表决权比例之18%。由于本公司与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18%、50.72%和20%，按照章程约定扎布耶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经过董事会作出决议，董事会决议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因此，本公司对扎布耶锂业具有重大影响，扎布耶锂业为本集团之联营企业。

注11：于2014年7月，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国际融资租赁，双方持股比例分别为30%和70%。于2015年1月，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对国际融资租赁增资后，比例分别变更为15%、35%及50%。根据章程，国际融资租赁董事会四名董事中，有一名由本公司委派，占其表决权比例之25%。因此，本公司对国际融资租赁具有重大影响，国际融资租赁为本集团之联营企业。

注12：于2014年4月，汽车工业与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山煤灵丘比星，各方持股比例分别为20%、60%和20%。根据章程，董事会五名董事中，有一名由汽车工业委派，占其表决权比例之20%。因此，本公司对山煤灵丘比星具有重大影响，山煤灵丘比星为本集团之联营企业。

注13：于2014年5月，汽车工业与四川天晖昌宇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西藏昌都新区昌禾聚鑫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南京中云新材料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西藏昌都天晖，各方持股比例分别为20%、70%、5%和5%。根据章程，西藏昌都天晖董事会七名董事中，有二名由汽车工业委派，占其表决权比例之29%。因此，本公司对西藏昌都天晖具有重大影响，西藏昌都天晖为本集团之联营企业。

注14：于2014年7月，汽车工业与杭州西湖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普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陈伟星共同出资设立杭州西湖运营，各方持股比例分别为29%、31%、20%和20%。根据章程，杭州

西湖运营董事会五名董事中，有一名由本公司委派，占其表决权比例之20%。因此，本公司对杭州西湖运营具有重大影响，杭州西湖运营为本集团之联营企业。

注15：于2014年12月，汽车工业与深圳市新国线交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新国线交通”)、深圳市前海联合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前海联合发展”)共同出资设立前海绿色交通，各方持股比例分别为30%、40%、30%。根据章程，前海绿色交通董事会七名董事中，有两名由本公司委派，占其表决权比例之29%。因此，本公司对前海绿色交通具有重大影响，前海绿色交通为本集团之联营企业。

注16：于2015年1月，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国电能投资合伙企业、深圳是陆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深圳市深电能售电有限公司(“深电能”)，各方持股比例分别为20%、60%和20%。根据章程深电能董事会5名董事中，有1名由本公司委派，占其表决权比例20%，因此，本公司对深电能具有重大影响，为本集团之联营企业。

于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减值情况，因此，不需要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449,312	30,625,806		359,739	5,011,078	48,445,935
1.期初余额	12,098,407	30,354,982		306,145	4,732,883	47,492,417
2.本期增加金额	398,246	2,241,611		61,606	401,838	3,103,301
(1) 购置	39,642	1,691,998		53,241	276,431	2,061,312
(2) 在建工程转入	358,604	549,613		8,365	125,407	1,041,989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47,341	1,970,787		8,012	123,643	2,149,783

(1) 处置或 报废	40,685	1,966,953		4,734	122,272	2,134,644
(2) 外币报表折 算差额	6,656	3,834		3,278	1,371	15,139
4. 期末余额	12,449,312	30,625,806		359,739	5,011,078	48,445,935
二、 累计折旧	1,664,848	13,582,114		153,508	3,054,498	18,454,968
1. 期初余额	1,508,388	12,755,310		127,536	2,756,849	17,148,083
2. 本期增加金 额	166,596	1,401,845		30,492	343,732	1,942,665
(1) 计提	166,596	1,401,845		30,492	343,732	1,942,665
3. 本期减少金 额	10,136	575,041		4,520	46,083	635,780
(1) 处置或 报废	9,128	572,222		3,839	45,828	631,017
(2) 外币报表折 算差额	1,008	2,819		681	255	4,763
4. 期末余额	1,664,848	13,582,114		153,508	3,054,498	18,454,968
三、 减值准备	42,353	283,957				326,310
1. 期初余额	42,353	287,176				329,529
2. 本期增加金 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 额		3,219				3,219
(1) 处置或 报废		3,219				3,219
4. 期末余额	42,353	283,957				326,310
四、 账面价值	10,742,111	16,759,735		206,231	1,956,580	29,664,657
1. 期末账面价 值	10,742,111	16,759,735		206,231	1,956,580	29,664,657
2. 期初账面价 值	10,547,666	17,312,496		178,609	1,976,034	30,014,805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55,818	10,386	27,817	17,615	
机器设备	419,026	194,318	224,708	0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运输工具	82,691
房屋及建筑物	25,722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惠州工业园部分房产	744,898	已经办理竣工验收，正常办理过程中
坪山工业园部分房产	2,233,660	已经办理竣工验收，即将办理房产证
宝龙工业园部分房产	53,782	尚未办完竣工验收，正常办理过程中； 厂房功能变更，正在进行消防验收
南京工业园部分房产	71,529	已经办理竣工验收，正常办理过程中
长沙工业园部分房产	149,625	已经办理竣工验收，正常办理过程中
西安工业园部分房产	446,633	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正常办理中

其他说明

于2015年6月30日，本集团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459,718千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238,212千元)的存货及账面价值为83,670千元(2014年12月31日：无)的固定资产进行抵押，取得人民币543,388千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238,212千元)的短期借款；

于2015年6月30日，本集团以账面净值为人民币283,787千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299,373千元)的机器设备及房屋建筑物，人民币5,439千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5,501千元)的无形资产，人民币258,833千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258,833千元)的在建工程作为抵押取得长期借款人民币200,057千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225,330千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人民币102,804千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101,702千元)；

截止2015年6月30日，本集团合计与第三方金融机构合计签订了人民币4,790,000千元的售后回租协议，租赁期为三至五年。本集团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判断该交易实质为出租方（金融机构）以租赁物作为抵押品向承租方（本集团）提供借款。在此种交易情况下，本集团将标的资产（出租物）的名义售价作为长期借款处理，标的资产（出租物）仍旧按照原账面价值入账并计提折旧。本集团以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4,118,188千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4,928,903千元）的机器设备作为抵押向第三方金融机构取得长期借款人民币4,790,000千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4,790,000千元），其中本期已还款人民币589,435千元，截止2015年6月30日，仍需偿还借款为人民币3,407,182千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人民币1,069,784千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1,032,601千元）。

截止2015年6月30日，本集团与第三方租赁公司以及国际融资租赁（“出租方”）签订售后租回协议（“协议”）。根据协议，本集团将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444,053千元的一批固定资产（“标的资产”）出售给出租方，并按每年人民币402,208千元的租金将标的资产租回，租期3年。签订租赁期满时本集团可选择归还标的资产或续租。本集团认为无法合理确定是否会在租赁期满时续租或行使购买选择权，因而将该租赁判断为经营性租赁。在此种交易情况下，本集团将购买标的资产（出租物）作为购置固定资产，销售标的资产（出租物）作为出售固定资产处理。

于2015年6月30日，本集团房屋及建筑物中未办妥房产证的固定资产原价为人民币3,902,115千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3,839,277千元)，净值为人民币3,700,127千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3,637,592千元)。

13、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坪山工业园	1,090,197		1,090,197	1,173,269		1,173,269
葵涌工业园	5,716		5,716	12,915		12,915
宝龙工业园	230,708		230,708	173,805		173,805
惠州工业园	1,090,300		1,090,300	881,893		881,893
上海工厂工程	66,138		66,138	88,389		88,389
西安工厂工程	1,630,925		1,630,925	1,451,024		1,451,024
商洛工业园	1,616,725		1,616,725	1,112,139		1,112,139
长沙工业园	1,088,110		1,088,110	1,192,495		1,192,495
韶关工业园	81,165		81,165	70,248		70,248
南京工业园	170,341		170,341	103,031		103,031
大连工业园	81,236		81,236	43,583		43,583
梧州工业园	14,298		14,298	13,346		13,346
杭州工业园	82,177		82,177	32,405		32,405
青岛工业园	6,391		6,391			
承德工业园	7,304		7,304			
其他工业园	30,887		30,887	16,075		16,075

合计	7,292,618		7,292,618	6,364,617		6,364,617
----	-----------	--	-----------	-----------	--	-----------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坪山工业园	2,772,630	1,173,269	312,862	-395,902	-32	1,090,197	72.00%	建设中	47,190	10,870	5.80%	金融机构贷款
葵涌工业园	95,852	12,915	20,512	-25,650	-2,061	5,716	72.00%	建设中				其他
宝龙工业园	416,382	173,805	158,061	-101,128	-30	230,708	93.00%	基本完工	12,847	12,847	5.81%	金融机构贷款
惠州工业园	2,301,895	881,893	425,200	-215,388	-1,405	1,090,300	83.00%	建设中	8,302	3,517	5.55%	金融机构贷款
上海工厂工程	212,512	88,389	32,370	-54,621		66,138	91.00%	基本完工	1,074	1,074	5.42%	金融机构贷款
西安工厂工程	4,371,356	1,451,024	230,455	-50,554		1,630,925	56.00%	建设中	157,192	28,686	5.82%	金融机构贷款
商洛工业园	1,872,960	1,112,139	532,596	-28,010		1,616,725	93.00%	基本完工	119,771	3,323	6.20%	金融机构贷款
长沙工业园	2,584,575	1,192,495	35,544	-139,929		1,088,110	62.00%	建设中	170,774	10,981	6.31%	金融机构贷款
韶关工业园	275,743	70,248	33,176	-22,259		81,165	73.00%	建设中	2,416	2,416	5.78%	金融机构贷款
南京工业园	275,941	103,031	67,505	-195		170,341	89.00%	建设中				其他
大连工业园	144,835	43,583	37,653			81,236	57.00%	建设中				其他
梧州工业园	55,513	13,346	1,614	-662		14,298	27.00%	建设中				其他
杭州工业园	96,985	32,405	51,378	-1,606		82,177	89.00%	建设中	1,877	1,877	5.80%	金融机构贷款
青岛工业园	56,550		6,391			6,391	11.00%	建设中				其他

承德工业园	44,791		7,304			7,304	16.00%	建设中				其他
其他工业园	76,051	16,075	20,897	-6,085		30,887	79.00%	建设中				其他
合计	15,654,571	6,364,617	1,973,518	-1,041,989	-3,528	7,292,618	--	--	521,443	75,591		--

其他说明

于2015年6月30日,本集团以账面净值为人民币283,787千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299,373千元)的机器设备及房屋建筑物,人民币5,439千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5,501千元)的土地使用权,人民币258,833千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258,833千元)的在建工程作为抵押取得长期借款人民币200,057千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225,330千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人民币102,804千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101,702千元)。

14、工程物资

单位: 千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设备款	3,116,718	2,370,709
合计	3,116,718	2,370,709

其他说明:

于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以机器设备提单进行抵押取得短期借款。

1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 千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5,183,889	5,819,554	380,642		11,384,085
1.期初余额	5,069,892	5,463,220	373,102		10,906,214
2.本期增加金额	114,304	356,334	7,898		478,536
(1) 购置	114,304	300	7,898		122,502
(2) 内部研发		356,034			356,034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307		358		665
(1) 处置			311		311
(2) 外币报表折算 差额	307		47		354
4.期末余额	5,183,889	5,819,554	380,642		11,384,085
二、累计摊销	570,407	1,833,569	243,655		2,647,631
1.期初余额	520,712	1,506,647	222,559		2,249,918
2.本期增加金 额	50,777	326,922	21,208		398,907
(1) 计提	50,777	326,922	21,208		398,907
3.本期减少金 额	1,082		112		1,194
(1) 处置	1,060		72		1,132
(2) 外币报表折算 差额	22		40		62
4.期末余额	570,407	1,833,569	243,655		2,647,631
三、减值准备		45,035			45,035
1.期初余额		45,035			45,035
2.本期增加金 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 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45,035			45,035
四、账面价值	4,613,482	3,940,950	136,987		8,691,419
1.期末账面价 值	4,613,482	3,940,950	136,987		8,691,419
2.期初账面价 值	4,549,180	3,911,538	150,543		8,611,261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45.3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西安工业园	62,022	已提供资料待政府审批
梧州工业园	3,845	已提供资料待政府审批

其他说明：

于2015年6月30日，账面价值人民币5,439千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5,501千元)无形资产所有权受到限制，系本集团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5,439千元的土地使用权，人民币283,787千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299,373千元）的机器设备及房屋建筑物以及人民币258,833千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258,833千元）的在建工程，作为抵押取得长期借款人民币200,057千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225,330千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人民币102,804千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101,702千元）。2015年6月30日该土地使用权的摊销额为人民币62千元(2014年：人民币124千元)。

16、开发支出

单位：千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电池项目		157,907				157,907		
手机项目		420,405				420,405		
汽车项目	2,244,884	1,018,085			356,034	165,670	2,741,265	
合计	2,244,884	1,596,397			356,034	743,982	2,741,265	

其他说明

本集团相应项目在同时满足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使用或出售意图，能产生经济利益三个条件的情况下，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本期新上市的车型已全部结束资本化结转无形资产，目前仍在开发支出的项目正处于各研发和试制阶段。

于2015年6月30日，本期计入开发支出的资本化借款费用为人民币49,137千元(2014年：人民币90,441千元)，本集团本期用于确定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率5.74%(2014年：6.09%)。

1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千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项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63,399				63,399
比亚迪电子匈牙利公司	4,875				4,875
馆林模具	7,311				7,311
合计	75,585				75,585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千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4,796			4,796
比亚迪电子匈牙利公司	4,875			4,875
合计	9,671			9,671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商誉的账面金额分配至资产组的情况如下：

	汽车及相关产品	
	2015年0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商誉的账面金额	65,914	65,914

计算汽车及相关产品资产组于2015年6月30日和2014年12月31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采用了假设。以下详述了管理层为进行商誉的减值测试，在确定现金流量预测时作出的关键假设：

预算毛利—确定基础是在预算年度前一年实现的平均毛利率基础上，根据预计效率的提高及预计市场开发情况适当提高该平均毛利率。

折现率—采用的折现率是反映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折现率。

原材料价格通货膨胀—确定基础是预算年度的预计物价指数。

分配至关于汽车及相关产品的市场开发、折现率、原材料价格通货膨胀的关键假设的金额与外部信息一致。

汽车及相关产品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采用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根据管理层批准的5年期的财务预算基础上的现金流量预测来确定。现金流量预测所用的折现率是13%(2014年：13%)。用于预测汽车及相关产品资产组未来五年现金流的增长率为3%（2014年：3%），该增长率低于汽车行业长期平均增长率。

1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62,757	40,319	276,315	42,73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97,962	59,697	281,267	42,306
可抵扣亏损	471,931	111,173	368,333	66,857
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	2,529,569	392,734	2,307,020	365,475
预提费用和预计负债	1,909,233	289,087	1,717,696	261,844
政府补助	1,184,916	176,346	1,134,619	171,641
其他	98,989	15,141	94,192	14,632
合计	6,855,357	1,084,497	6,179,442	965,486

(2)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千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84,497		965,486
递延所得税负债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463,142	1,613,725
可抵扣亏损	1,782,283	1,729,649
合计	3,245,425	3,343,374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千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5 年		50,084	
2016 年	260,570	260,570	
2017 年	619,634	619,634	
2018 年	236,711	236,711	
2019 年	490,092	511,098	
2021 年	152,588	32,646	
2022 年	18,906	18,906	
2023 年	3,782		
合计	1,782,283	1,729,649	--

其他说明：

由于产生上述亏损的相关公司预计在未来盈利的可能性较低，不存在可足以抵扣亏损的盈利，本集团并未对上述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2008年1月1日起，境外投资者从中国大陆成立的外商投资企业获得的股息将按照10%的税率征收预提所得税。该规定适用于自2008年1月1日起取得的利润。倘若中国与该境外投资者的司法管辖区签订了税收协定，则可能采用较低预提所得税税率。就本集团而言，适用税率为10%。本集团须就中国大陆成立的某些子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润而派发的股息预提所得税。

于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并无就该等子公司未分配利润未来分派产生的纳税义务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原因为本集团控制该等子公司的股利政策，并认为相关期间产生的利润将不会于可预见未来予以分派。于2015年6月30日，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与中国大陆的该等子公司投资有关的暂时性差异金额约为人民币6,668,822千元(2014年：人民币6,743,734千元)。

19、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职工福利房成本	855,953	833,875
长期抵押借款手续费	29,573	36,581
土地预付款	111,997	3,763

合计	997,523	874,219
----	---------	---------

其他说明:

该款项在2015年6月30日的余额主要是集团已动工建造的职工福利房的土地使用权及施工成本,其中土地使用权金额为人民币683,024千元。本年计入职工福利房成本的资本化借款费用为人民币20,279千元(2014年1-6月:人民币20,839千元),本集团本期用于确定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率为5.76%(2014年1-6月:5.95%)。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亚迪三村	1,825,310	833,875	855,953

20、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 千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543,388	238,212
保证借款	9,542,928	8,961,334
信用借款	4,921,836	3,476,894
合计	15,008,152	12,676,44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信用借款: 于2015年6月30日,信用借款年利率为3.20%-6.33%(2014年12月31日:3.12%-6.46%)。

保证借款: 于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为下属子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9,542,928千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8,961,334千元)。

抵押借款: 本集团若干银行贷款以下列项目抵押,借款利率为LIBOR+(100bps-280bps)(伦敦银行同业拆息率+(100基点-280基点)):

于2015年6月30日,本集团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459,718千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238,212千元)的存货及账面价值为人民币83,670千元(2014年12月31日:无)的固定资产进行抵押,取得人民币543,388千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238,212千元)的短期借款

于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已到期但尚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1、应付票据

单位: 千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3,082,065	2,432,385

银行承兑汇票	11,474,614	12,180,694
合计	14,556,679	14,613,079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30,935,000.00 元。

22、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供应商及其他第三方款	11,565,056	11,323,422
合计	11,565,056	11,323,42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供应商一	11,010	争议中
合计	11,010	--

23、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售职工福利房款项	18,770	17,338
货款	2,098,588	3,629,400
合计	2,117,358	3,646,73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LUMIGON A/S	10,397	交货推迟
合计	10,397	--

24、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471,051	5,881,712	5,637,183	1,715,58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4	372,850	360,508	12,486
三、辞退福利		4,378	4,378	
合计	1,471,195	6,258,940	6,002,069	1,728,066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89,747	3,205,505	3,076,728	718,524
3、社会保险费	422	122,137	122,120	439
其中：医疗保险费	402	95,874	95,853	423
工伤保险费	9	14,534	14,536	7
生育保险费	11	9,846	9,848	9
其他		1,883	1,883	
4、住房公积金	39	85,004	85,042	1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12,178	109,097	53,784	667,491
劳务派遣费	268,665	2,359,969	2,299,509	329,125
合计	1,471,051	5,881,712	5,637,183	1,715,58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26	350,010	338,249	11,887
2、失业保险费	18	22,840	22,259	599
合计	144	372,850	360,508	12,486

其他说明：

本集团自2011年11月份起对部分员工采用由劳务派遣公司招募并派遣到本集团的形式。根据本公司及下属

子公司和深圳市皇马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皇马”)签定的劳务派遣协议,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按月支付劳务派遣费给皇马,该劳务派遣费包括被派遣员工的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等。本集团应付职工薪酬均依据企业薪酬制度及绩效考核管理办法按足额发放。

25、应交税费

单位: 千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7,324	54,065
消费税	86,706	102,794
营业税	3,177	15,887
企业所得税	342,241	142,878
土地使用税	14,507	27,828
其他	42,483	84,733
合计	506,438	428,185

26、应付利息

单位: 千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7,139	14,710
企业债券利息	152,358	135,858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3,975	24,951
合计	193,472	175,519

27、应付股利

单位: 千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陕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1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未支付原因为尚未领取

28、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设备及维修备件款	953,980	1,076,767
保证金	395,418	340,889
医疗互助基金	127,591	119,910
供应商索赔款	11,786	19,835
其他	96,338	66,252
合计	1,585,113	1,623,65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供应商一	27,526	质保金
供应商二	21,511	质保金
供应商三	20,267	质保金
供应商四	14,072	安装及运费
合计	83,376	--

2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668,411	2,479,407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984,187
一年内到期的其它抵押借款	1,069,784	1,032,601
合计	3,738,195	6,496,195

30、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收益	187,780	146,406
未实现融资收益	10,175	1,122

其他	2,255	1,789
合计	200,210	149,317

31、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97,253	123,628
保证借款	1,964,871	2,096,105
信用借款	2,731,975	2,804,582
其它抵押借款	2,337,398	2,964,016
合计	7,131,497	7,988,331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银行保证借款：于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为下属子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1,964,871千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2,096,105千元)；

银行抵押借款：于2015年6月30日。本集团以账面净值为人民币283,787千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299,373千元）的机器设备及房屋建筑物，人民币258,833千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258,833千元）的在建工程以及人民币5,439千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5,501千元）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取得长期借款人民币200,057千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225,330千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人民币102,804千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101,702千元）；

其它抵押借款：截止2015年6月30日，本集团合计与第三方金融机构合计签订了人民币4,790,000千元的售后回租协议，租赁期为三至五年。本集团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判断该交易实质为出租方（金融机构）以租赁物作为抵押品向承租方（本集团）提供借款。在此种交易情况下，本集团将标的资产（出租物）的名义售价作为长期借款处理，标的资产（出租物）仍旧按照原账面价值入账并计提折旧。本集团以账面净值为人民币4,118,188千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4,928,903千元）的机器设备作为抵押向第三方金融机构取得长期借款人民币4,790,000千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4,790,000千元），其中本期已还款589,435千元，截止2015年6月30日，仍需偿还借款为3,407,182千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人民币1,069,784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1,032,601千元）。

于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已到期但尚未偿还的长期借款。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于2015年6月30日，上述借款的年利率为3.20%-6.45%(2014年12月31日：3.25%-6.55%)。

32、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30 亿元人民币债券(一期)(注 1)	2,987,390	
30 亿元人民币债券(二期)(注 2)	2,992,105	2,990,968
合计	5,979,495	2,990,968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千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其他	期末余额
30 亿元人民币债券(第一期)	3,000,000	2012 年 6 月 19 日	注 1	3,000,000	2,984,187		78,750	3,203			2,987,390
30 亿元人民币债券(第二期)	3,000,000	2013 年 9 月 23 日	注 2	3,000,000	2,990,968		95,250	1,137			2,992,105

其他说明

注1：2012年6月19日，本公司于中国大陆按面值发行面额为人民币30亿元的人民币债券，计息方式为付息式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5.25%，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债券存续期为5年。但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3个付息日(即第三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年债券按票面金额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该债券于2012年7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2015年6月，投资者均放弃回售选择权，选择将债券持有至到期，故将一年内到期应付债券人民币2,987,390千元回调至非流动负债。本公司亦决定不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5.25%不变。

注2：2013年9月23日，本公司于中国大陆按面值发行面额为人民币30亿元的人民币债券，计息方式为付息式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6.35%，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债券存续期为5年。但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3个付息日(即第三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年债券按票面金额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此外，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年债券存续期间的第3年末上调本年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该债券于2013年11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33、预计负债

单位：千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产品质量保证	408,381	153,143	153,535	407,989

其他说明:

本集团对汽车提供保修，并承诺维修或更换运行不良的产品部件。预计负债为基于销售量以及过往维修程度及退换记录而作出的保用金额预计。本集团持续对保用金额而产生的预计负债的估计标准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34、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收益	1,101,293	1,110,021
未实现融资收益	4,724	2,489
其他		485
合计	1,106,017	1,112,995

其他说明:

递延收益		2015年0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长沙汽车城项目生产研发固定资产投资补贴	注1	584,444	620,384
汽车及相关产品研发活动补贴	注2	26,017	26,128
深圳汽车研发基地技术补贴	注3	47,953	50,432
新型动力总成及零部件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注4	44,700	35,878
深圳汽车及零部件检测中心项目补助	注5	16,718	18,642
上海研发基地技术补贴	注6	26,628	26,637
深圳新能源产业发展补助	注7	40,677	44,894
商洛陕南突破发展项目补助	注8	12,354	13,964
电动汽车车载DC-DC项目补助	注9	13,966	15,547
太阳能光伏项目贷款贴息补助	注10	11,570	13,514
深圳汽车1MW光伏电站补贴		3,373	3,160
商洛110KV供电线路补贴		5,135	5,540
长沙新型工业化专项引导资金		6,096	8,176
长沙纯电动客车产业化项目财政贴息		13,985	11,488
新型电力电子用半导体器件产业化改扩建项目		1,043	1,782
铁动力锂离子电池项目	注11	140,000	140,000
其他		106,634	73,855

1,101,293

1,110,021

于2015年6月30日，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如下：

递延收益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长沙汽车城项目生产研发及固定资产投资补贴	注1	695,732	-	(39,505)	(71,783)	584,444	资产相关
汽车及相关产品研发活动补贴	注2	46,545	-	(11,487)	(9,041)	26,017	资产相关
深圳汽车研发基地技术补贴	注3	55,724	-	(2,811)	(4,960)	47,953	资产相关
新型动力总成及零部件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注4	42,579	17,100	(6,253)	(8,726)	44,700	资产相关
深圳汽车及零部件检测中心项目补助	注5	22,489	-	(1,924)	(3,847)	16,718	资产相关
上海研发基地技术补贴	注6	30,450	-	(1,274)	(2,548)	26,628	资产相关
深圳新能源产业发展补助	注7	54,097	-	(4,680)	(8,740)	40,677	资产相关
商洛陕南突破发展项目补助	注8	16,888	-	(2,076)	(2,458)	12,354	资产相关
电动汽车车载DC-DC项目补助	注9	18,714	-	(1,584)	(3,164)	13,966	资产相关
太阳能光伏项目贷款贴息补助	注10	17,402	-	(1,944)	(3,888)	11,570	资产相关
深圳汽车1MW光伏电站补贴		4,483	-	(548)		3,373	资产相关
商洛 110KV 供电线路补贴		6,346	-	(404)	(807)	5,135	资产相关
长沙新型工业化专项引导资金		8,697	-	(2,080)	(521)	6,096	资产相关
长沙纯电动客车产业化项目财政贴息		14,826	3,000	(617)	(3,224)	13,985	资产相关
新型电力电子用半导体器件产业化改扩建项目		5,554	-	(493)	(4,018)	1,043	资产相关
铁动力锂离子电池项目	注 11	140,000	-	-	-	140,000	资产相关
其他		75,901	36,440	(1,214)	(4,493)	106,634	资产相关
长沙汽车城项目基础研究支出补贴	注 1	-	80,000	(25,000)	(55,000)	-	收益相关
合计		1,256,427	136,540	(103,894)	(187,780)	1,101,293	

*年初余额中，流动部分为人民币146,406千元(附注五、29)，非流动部分为人民币1,110,021千元。

**其他变动为重分类到其他流动负债的未来一年递延收益。

注1: 于2010年以及2012年,长沙比亚迪汽车共取得政府拨付的汽车产业发展资金人民币874,184千元,用于补贴长沙汽车城项目生产、研发固定资产投资,本期有人民币39,505千元确认为政府补贴收入(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人民币38,840千元);本期收到长沙政府回函将拨付与费用相关的汽车产业发展资金人民币80,000千元,截止至2015年6月30日已收到人民币70,000千元。以长沙汽车对汽车城项目的基础研究支出为依据,本期确认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贴为人民币25,000千元;

注2: 于2008年及2007年,汽车工业分别取得政府补贴人民币442,318千元及人民币422,329千元。该项补贴由深圳市人民政府提供,用于补贴汽车工业的汽车整车(含新能源汽车)与汽车零部件的研究开发活动。本期有人民币11,487千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人民币22,162千元)确认为政府补贴收入,原因为汽车工业产生研究与开发成本,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其他子公司产生的金额;

注3: 于2009年及2010年,深圳市发展改革局及深圳市贸易工业局拨付给汽车工业政府补贴共计人民币1亿元,旨在为汽车工业对其汽车研发基地进行技术改造及建设提供支持。本期有人民币2,811千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人民币3,369千元)确认为政府补贴收入;

注4: 于2012年8月,深圳市发展改革局及深圳市贸易工业局拨付给汽车工业政府补贴共计人民币70,000千元,旨在为汽车工业开发新型自动变速器研发提供支持,因工程已完工,政府于本期拨付该项补贴的尾款人民币17,100千元。本期共有人民币6,253千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人民币3,350千元)确认为政府补助收入;

注5: 于2012年1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拨付给汽车工业政府补贴人民币52,910千元,旨在为汽车工业的汽车及零部件检测中心项目的改扩建提供支持。该项目机器设备招标变更,导致项目推迟。因国家拨付的资金需按项目进度给予拨付,故深圳市财政委员会为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收回政府补助人民币52,910千元,在汽车工业提交自查报告以及深圳市发改委复查后,按进度拨付人民币31,000千元,本期有人民币1,924千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人民币6,588千元)确认为政府补贴收入;

注6: 作为本集团汽车研究与开发中心的上海比亚迪电动车从2008年底开始向深圳搬迁。于2009年12月,汽车工业取得政府补贴人民币73,000千元。该补贴为深圳市发展改革委拨付,旨在为上述搬迁提供支持,其中人民币16,477千元是补助已发生的搬迁费用,人民币56,523千元是补助汽车研发中心不可搬迁的设备和重置成本。本期有人民币1,274千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人民币2,433千元)确认为政府补贴收入;

注7: 于2010年12月,本公司、深圳比亚迪微电子及汽车工业取得深圳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和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拨付的关于2010年深圳市新能源产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共人民币55,500千元。该补贴用于新能源产业发展,其中人民币10,500千元与收益相关,人民币45,000千元与资产相关。此外,2012年汽车工业获得与资产相关的新能源汽车安全实验室补贴人民币5,000千元以及新能源汽车专项电机项目补贴人民币20,000千元。2013年汽车工业获得新能源专项电机项目补贴人民币15,000千元。本期确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贴收入为人民币4,680千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人民币13,890千元);

注8: 于2010年2月, 陕西省商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洛发改委”)拨付给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关于陕南突破发展项目投资计划的补助资金共人民币30,000千元, 用于扶持太阳能电池100兆瓦年产能的生产设备、厂房及配套设施的建设。于2010年11月, 商洛发改委又拨付了另一笔陕南突破发展项目资金人民币10,000千元, 用于扶持年产1.2万吨电解液项目建设。本期有人民币2,076千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2,235千元)确认为政府补贴收入;

注9: 于2011年12月, 深圳发改委拨付给汽车工业政府补贴人民币14,880千元, 旨在为汽车工业电动汽车车载DC-DC项目的土建施工和设备采购安装提供支持, 于2012年7月深圳市财政委员会为该项目实施拨付配套资金人民币10,000千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达到可使用状态, 本期有人民币1,584千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4,580千元)确认为政府补贴收入;

注10: 于2012年7月, 陕西省财政厅和信息化产业厅对本集团子公司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三期600MW电池片项目补助人民币22,280千元, 此外陕西省商洛市财政局对该项目补助人民币4,000千元, 截止至2014年12月31日, 有人民币1,944千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1,944千元)确认为政府补贴收入;

注11: 于2014年12月, 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拨付给比亚迪锂电池的关于铁动力锂电子电池项目的补助资金人民币1.4亿元, 用于扶持年产3GWH铁动力锂电池一期工程的生产线建设, 比亚迪锂电池使用该补助采购的国产设备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 故本期全额记入递延收益的非流动部分。

35、股本

单位: 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476,000,000.00						2,476,000,000.00

其他说明: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66号)批准, 本公司于2014年5月30日完成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121,900千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经深圳市贸工局《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深经贸信息资字[2014]542号)批准, 本公司股本总额由人民币2,354,100千元增至人民币2,476,000千元, 并于2014年7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310404号验资报告。

36、资本公积

单位: 千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0,143,627			10,143,627
其他资本公积	152,574	2,076		154,650
合计	10,296,201	2,076		10,298,277

3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千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 税前发生 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 于少数股 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0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0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112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7,575				0		17,57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0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0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53,624	5,997			7,112	-1,115	-146,512
利得转出	-17,575						-17,575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53,624	5,997			7,112	-1,115	-146,512

38、盈余公积

单位：千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108,206			2,108,206
合计	2,108,206			2,108,206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中国公司法、本公司及其中国子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及其中国子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为本公司及子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在

符合中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若干规定下，部分法定公积金可转为公司的股本，而留存的法定公积金余额不可低于注册资本的25%。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公积金。经批准，任意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39、未分配利润

单位：千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0,638,814	10,511,045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0,638,814	10,511,04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6,660	433,52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0	143,661
应付普通股股利	0	123,800
其他转出	2,076	38,295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103,398	10,638,81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40、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千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1,095,415	25,744,296	25,656,830	21,348,091
其他业务	486,951	331,454	1,058,876	905,726
合计	31,582,366	26,075,750	26,715,706	22,253,817

41、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千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453,136	300,967

营业税	5,695	25,8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5,464	72,071
教育费附加	75,638	52,202
其他	20,997	13,027
合计	660,930	464,077

42、销售费用

单位：千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杂费	345,342	268,627
职工薪酬	201,903	179,709
广告展览费	283,382	145,366
售后服务费	153,143	208,919
差旅费	43,388	32,384
行政及办公费	27,694	23,378
物料消耗	43,017	33,959
业务招待费	24,312	20,565
其他	78,949	72,907
合计	1,201,130	985,814

43、管理费用

单位：千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费用	743,982	769,525
职工薪酬	656,631	447,699
折旧与摊销	587,700	432,913
办公费用	74,749	80,728
物料消耗	53,116	35,652
税费	116,182	89,311
差旅费	11,249	11,194
审计及咨询费	22,839	23,250
其他	36,090	36,489
合计	2,302,538	1,926,761

44、财务费用

单位：千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832,703	804,320
利息收入	-37,994	-58,359
汇兑损失/(收益)	23,741	-9,556
其他	-44,799	24,336
利息资本化金额	-145,007	-123,705
合计	628,644	637,036

其他说明：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已计入在建工程、开发支出及职工福利房成本

45、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千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46,504	9,036
二、存货跌价损失	115,243	98,719
合计	161,747	107,755

46、投资收益

单位：千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0,805	-11,446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261
收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股利的投资收益	1,466	
合计	-89,339	-7,185

47、营业外收入

单位：千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0	0	
政府补助	329,309	327,984	329,309
供应商的赔款	30,256	20,336	30,256

无法支付的负债	18,168	1,738	18,168
其他	11,315	12,715	11,315
合计	389,048	362,773	389,04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千元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长沙汽车城项目生产研发固定资产投资补贴	39,505	38,839	与资产相关
汽车及相关产品研发活动补助	11,487	22,162	与资产相关
深圳新能源产业发展补助	4,680	13,890	与资产相关
深圳汽车 1MW 光伏发电站补贴	548	3,622	与资产相关
电动汽车车载 DC-DC 项目补助	1,584	4,580	与资产相关
深圳汽车及零部件检测中心项目补助	1,924	6,588	与资产相关
其他	24,165	19,142	与资产相关
长沙汽车城项目基础研究支出补贴	25,000	112,946	与收益相关
"秦"项目政府补贴	125,000	50,000	与收益相关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补贴	63,330		与收益相关
战略性新兴产业扶持资金		12,349	与收益相关
节能汽车生产扶持奖励		10,912	与收益相关
其他	32,086	32,954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29,309	327,984	--

其他说明：

(1) 长沙汽车城项目基础研究支出补贴：于2015年上半年，长沙比亚迪汽车取得湖南环保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现更名为“长沙雨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给长沙比亚迪汽车的汽车产业发展资金，用于长沙比亚迪汽车城项目生产车型的基础研究支出；

(2) “秦”项目政府补贴：由西安汽车牵头完成的“新型插电式混合动力车（秦）技术开发”项目，于2015年上半年获得由陕西省财政厅和信息化产业厅拨付的财政补贴款人民币125,000千元；

(3)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补贴：于2015年上半年，西安汽车获得由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投资服务中心拨付的创新奖励补贴款人民币63,330千元，用于奖励西安汽车在新能源汽车产业技术取得的创新。

48、营业外支出

单位：千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763	16,384	3,76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763	16,384	3,763
其他	17,035	30,719	17,035
合计	20,798	47,103	20,798

49、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千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25,353	111,241
递延所得税费用	-119,011	-23,892
合计	206,342	87,34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千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830,53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07,63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42,37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7,43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2,50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77,149
归属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损益	18,742
研发费加计扣除	-79,876
所得税费用	206,342

其他说明

本集团所得税按在中国境内取得的估计应纳税所得额及法定税率计提。

50、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千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利息收入	37,994	58,359
供应商违约金	30,256	20,336
政府补助	405,415	145,168
服务收入预收款		
其他	139,204	15,098
合计	612,869	238,961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千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杂费及差旅费	419,113	357,543
广告展览费	233,029	219,355
行政及办公费	147,970	136,891
职工福利费	1,800	1,030
售后服务费	153,535	99,941
预研、检测费	57,387	70,092
其他	261,191	48,058
合计	1,274,025	932,910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千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56,540	6,087
收到股权转让保证金		80,000
合计	56,540	86,087

(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千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银行承兑汇票出票保证金	45,982	240,286
合计	45,982	240,286

5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千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624,196	561,582
加：资产减值准备	161,747	107,75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942,665	1,777,259
无形资产摊销	398,907	266,8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763	16,38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87,696	680,61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9,339	7,18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9,011	-23,89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87,529	-993,59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95,972	-2,476,68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51,810	-297,295
其他	-23,894	-169,8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2,041	-543,66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3,558,796	8,370,02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089,466	4,710,94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0,670	3,659,081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558,796	4,089,466
其中：库存现金	456	72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558,340	4,088,742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58,796	4,089,466

52、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	所有者权益
	资本公积	小计	权益	合计
指定增加资本公积的政府补助	2,076	2,076	-	2,076

53、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17,716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57,589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30,469 千元)的货币资金作为银行承兑汇票出票保证金,另有人民币 60,127 千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3,229 千元)为信用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受限性质
应收票据	36,978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有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9,811 千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6,742 千元)）的应收票据已背书但尚未到期。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有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7,167 千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07,006 千元)）的应收票据已质押但尚未到期。
存货	459,718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459,718 千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38,212 千元)）的存货及账面价值为 83,670 千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的固定资产进行抵押，取得人民币 543,388 千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38,212 千元)）的短期借款
固定资产	367,457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以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283,787 千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99,373 千元)）的机器设备及房屋建筑物，人民币 5,439 千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501 千元)）的无形资产，人民币 258,833 千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58,833 千元)）的在建工程作为抵押取得长期借款人民币 200,057 千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25,330 千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人民币 102,804 千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1,702 千元)）
无形资产	5,439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以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283,787 千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99,373 千元)）的机器设备及房屋建筑物，人民币 5,439 千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501 千元)）的无形资产，人民币 258,833 千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58,833 千元)）的在建工程作为抵押取得长期借款人民币 200,057 千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25,330 千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人民币 102,804 千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1,702 千元)）
在建工程	258,833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以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283,787 千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99,373 千元)）的机器设备及房屋建筑物，人民币 5,439 千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501 千元)）的无形资产，人民币 258,833 千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58,833 千元)）的在建工程作为抵押

		取得长期借款人民币 200,057 千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25,330 千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人民币 102,804 千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1,702 千元）
售后回租的固定资产	4,118,188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合计与第三方金融机构合计签订了人民币 4,790,000 千元的售后回租协议，租赁期为三至五年，比亚迪通过出售并租回自有固定资产，向第三方金融机构获取融资款，设备所有权在各金融机构支付租赁物件协议价款的同时转移给第三方金融机构。在租赁期内，本集团按期向第三方金融机构支付租金，并继续保持对该部分设备的管理权和运营权。租赁期满，本集团以名义价格回购相应租赁资产的所有权。本集团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判断该交易实质为出租方（金融机构）以租赁物作为抵押品向承租方（本集团）提供借款。在此种交易情况下，本集团将标的资产（出租物）的名义售价作为长期借款处理，标的资产（出租物）仍旧按照原账面价值入账并计提折旧。本集团以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4,118,188 千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928,903 千元)）的机器设备作为抵押向第三方金融机构取得长期借款人民币 4,790,000 千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790,000 千元)），其中本期已还款 589,435 千元，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仍需偿还借款为 3,407,182 千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人民币 1,069,784 千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32,601 千元；
合计	5,564,329	--

54、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其中：美元	101,778	6.1136	622,183
欧元	5,825	6.8699	40,014
港币	105,614	0.7886	83,287
日元	277,662	0.0501	13,907
匈牙利福林	2,832	0.0220	62
印度卢比	118,136	0.0973	11,495
韩元	7	0.0055	
哥伦比亚比索	302,908	0.0025	758
巴西雷亚尔	2,246	1.9902	4,470
罗马尼亚列伊	8	1.5467	12
澳元	256	4.6993	1,205
加拿大元	1,024	4.9232	5,940

俄罗斯卢布	1,185	0.1107	131
新加坡元	858	4.5580	3,910
马来西亚元	597	1.6388	979
南非兰特	5,000	0.5060	2,530
墨西哥比索	427	0.3893	166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315,105	6.1136	1,926,426
欧元	28,629	6.8699	196,678
哥伦比亚比索	0	0.0025	0
匈牙利福林	0	0.0220	0
日元	296,471	0.0501	14,853
印度卢比	87,940	0.0973	8,557
长期借款	--	--	0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1) 新设子公司

名称	2015年6月30日 净资产/(负债)	2015年1-6月 净利润/(亏损)	备注
武汉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408)	(408)	新设成立
泸州市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1	1	新设成立
比亚迪（澳门）有限公司	61	(16)	新设成立
比亚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新设成立
BYD ENERGY DO BRASIL LTDA.	(76)	(79)	新设成立
BYD CHILE SPA	-	-	新设成立

(2) 注销子公司

名称	2015年6月30日 净资产/(负债)	2015年1-6月 净利润/(亏损)	备注
上海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1	注销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深圳比亚迪微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制造	17.50%	82.5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制造	96.00%	4.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销售	4.29%	94.76%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制造	75.00%	25.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注1）	深圳	深圳	制造		65.76%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制造	75.00%	25.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上海比亚迪电动车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制造	90.00%	1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北京比亚迪模具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制造	75.63%	24.37%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商洛	商洛	制造	38.50%	60.92%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惠州	惠州	制造	52.00%	48.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惠州	惠州	制造	10.00%	9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注1）	惠州	惠州	制造		65.76%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宁波比亚迪半导体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制造	90.00%	1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取得的子公司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长沙	长沙	制造		99.76%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韶关市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韶关	韶关	研发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比亚迪欧洲公司	荷兰	荷兰	销售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比亚迪(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控股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比德控股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控股		69.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金菱环球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控股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注1)	开曼群岛	开曼群岛	投资控股	0.00%	65.76%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注2)	香港	香港	投资控股	0.00%	65.76%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领裕国际有限公司(注1)	英属维尔京群岛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控股	0.00%	65.76%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比亚迪电子印度(私人)有限公司(注1)	印度	印度	制造	0.00%	65.76%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西安	西安	制造业	99.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比亚迪电子匈牙利公司(注1)	匈牙利	匈牙利	制造业		65.76%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注1: 该等重要子公司是通过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全资持有,相应的少数股东权益已在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反映。

注2: 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注册资本为4.4亿港币。截至2015年06月30日,金菱环球有限公司占该公司65.76%的权益,故将其作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千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	34.24%	156,122		3,464,374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千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	10,384,310	7,433,752	17,818,062	7,700,145		7,700,145	10,842,991	5,991,466	16,834,457	7,169,245		7,169,245

单位：千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	9,856,741	455,963	452,705	2,129,588	9,474,482	590,175	634,624	-366,323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鹏程出租	深圳	深圳	出租客运、广告业务、电动汽车的租赁、场站的充电业务、电动汽车的维修		45.00%	权益法
比亚迪戴姆勒	深圳	深圳	乘用车、电动车、汽车电动传动系统、车用动力系统及乘用车零部件的设计和研发；上述产品的原型以及生产设备的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汽车技术咨询服务和技术转让		50.00%	权益法

天津比亚迪	天津	天津	汽车客车装配, 橡胶零件加工, 汽车销售(限本厂产品), 汽车配件、钢材、木材、五金产品、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除外)、玻璃制品、汽车装饰材料批发兼零售,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规定禁止的除外)		50.00%	权益法
江南出租	南京	南京	客运出租运输、纯电动汽车租赁及相关服务、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维修		60.00%	权益法
比亚迪电动汽车	深圳	深圳	新能源电动汽车产业投资与兴办实业; 投资管理; 新能源电动出租车企业投资; 充电桩与充电站投资; 城市建设技术开发; 高端物业管理、租赁; 投资咨询; 城市出租车经营		50.00%	权益法
盛世新迪	深圳	深圳	电动汽车租赁(不包括带操作人员的电动汽车出租); 汽车销售; 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许可项目: 汽车维修; 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出租小汽车营运业务		49.00%	权益法
广汽比亚迪	广州	广州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汽车零部件设计服务; 汽车批发; 汽车零配件批发、零售; 汽车零售; 广告业; 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 电气设备修理		51.00%	权益法
汽车金融	西安	西安	发行金融债券; 从事同业拆借; 提供购车贷款业务; 接受汽车经销商采购车辆贷款保证金和承租人汽车租赁保证金		80.00%	权益法
杭州西湖汽车	杭州	杭州	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成果转让; 新能源汽车技术;		49.00%	权益法
扎布耶锂业	西藏	西藏	锂矿、硼矿、锂硼系列产品、无机盐、盐湖生物资源及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		18.00%	权益法
山煤灵丘比星	大同	大同	太阳能发电、生态修复治理、农产品加工及销售		20.00%	权益法
西藏昌都天晖	西藏	西藏	新能源、新材料开发; 储能产品、高端制造业及系统开发; 太阳能电池组件及相关发电产品生产; 太阳能电站开发及运营; 太阳能路灯制造		20.00%	权益法
杭州西湖运营	杭州	杭州	服务: 客运; 出租车客运。服务: 新能源技术、互联网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承接电动车充电设施维护工程, 电动汽车租赁, 电动汽车设备租赁; 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29.00%	权益法
前海绿色交通	深圳	深圳	汽车租赁, 公共自行车租赁、充电桩建设运营, 交通服务咨询。许可经营项目: 汽车维修、从事道路客运经营(含深港跨境旅客运		30.00%	权益法

			输), 出租小汽车营运业务、城市公交			
国际融资租赁	深圳	深圳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资产的残值处理机维修、租赁交易咨询何担保		15.00%	权益法
深电能	深圳	深圳	电力工程设计施工及电力设备上门维修; 新能源技术开发; 电力设备批发销售租赁	20.00%		权益法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本集团的重要合营企业比亚迪戴姆勒公司作为本集团战略伙伴从事汽车研发、生产及销售, 采用权益法核算。

下表列示了比亚迪戴姆勒公司的财务信息, 这些财务信息调整了所有会计政策差异且调节至本财务报表账面金额:

单位: 千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1,087,667	1,041,180
其中: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16,704	755,121
非流动资产	2,504,534	2,490,973
资产合计	3,592,201	3,532,153
流动负债	672,325	1,419,252
非流动负债	1,173,909	204,739
负债合计	1,846,234	1,623,99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745,968	1,908,162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872,984	954,081
调整事项	-115,463	-87,91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15,463	-87,912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757,521	866,169
营业收入	131,268	
财务费用	-22,591	3,804
净利润	-189,793	-56,891
综合收益总额	-189,793	-56,891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本集团的重要联营企业扎布耶锂业作为本集团战略伙伴从事锂矿开发生产，采用权益法核算。

下表列示了扎布耶锂业的财务信息，这些财务信息调整了所有会计政策差异且调节至本财务报表账面金额：

单位：千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443,169	413,565
非流动资产	396,155	394,001
资产合计	839,324	807,566
流动负债	59,281	17,377
非流动负债	0	6,796
负债合计	59,281	24,173
少数股东权益	169	1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779,874	783,222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40,408	141,011
调整事项	131,238	131,23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31,238	131,238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71,646	272,249
营业收入	22,627	11,059
净利润	-3,351	-4,476
综合收益总额	-3,351	-4,476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千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771,333	208,266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5,591	4,864
--综合收益总额	-5,591	4,864
联营企业：	--	--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83,069	66,869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284	
--综合收益总额	-284	

(5)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2015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本集团与其他合营方共同作出的未确认承诺所承担的份额	80,624	66,035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的出资承诺	48,020	175,800
	<u>128,644</u>	<u>241,835</u>

于2015年6月30日，本集团无对外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2014年12月31日：无)。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 金融工具分类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当，无重大差异，列表如下：

201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金融资产	贷款和应收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3,876,512	-	3,876,512
应收票据	3,836,197	-	3,836,197
应收账款	14,847,226	-	14,847,226
其他应收款	275,736	-	275,736
长期应收款	405,148	-	405,14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524,826	-	524,82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35,000	35,000
	<u>23,765,645</u>	<u>35,000</u>	<u>23,800,645</u>
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15,008,152
应付票据			14,556,679

应付账款	11,565,056
应付股利	10,000
其他应付款	1,585,113
长期借款	7,131,4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38,195
应付利息	193,472
应付债券	5,979,495
	59,767,659

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

金融资产	贷款和应收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4,453,164	-	4,453,164
应收票据	9,352,355	-	9,352,355
应收账款	13,751,929	-	13,751,929
其他应收款	299,410	-	299,410
长期应收款	315,311	-	315,31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307,581	-	307,58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35,000	35,000
	28,479,750	35,000	28,514,750

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

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12,676,440
应付票据	14,613,079
应付账款	11,323,422
应付股利	10,000
其他应付款	1,623,653
长期借款	7,988,3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496,195
应付利息	175,519
应付债券	2,990,968
	57,897,607

2. 金融资产转移

已转移但未整体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于2015年6月30日，本集团已背书给供应商用于结算应付账款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9,811千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36,742千元)。本集团认为，本集团保留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包括与其相关的违约风险，因此，继续全额确认其及与之相关的已结算应付账款。背书后，本集团不再保留使用其的权利，包括将其出售、转让或质押给其他第三方的权利。于2015年6月30日，本集团以其结算的应付账款账面价值总计为人民币19,811千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36,742千元)。

已整体终止确认但继续涉入的已转移金融资产

本年度本集团与中国境内多家银行操作若干贴现业务，本集团认为，其中账面价值为人民币950,602千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706,759千元)的应收票据于贴现时已经转移了与应收票据有关的绝大部分风险与报酬，符合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因此，于贴现日按照账面价值全部终止确认相关应收票据。这些已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继续涉入的风险最大敞口与回购该票据的未折现现金流量，与应收票据的账面价值相等。若汇票到期被承兑人拒付，贴现行有权向本集团追索(“继续涉入”)。本集团认为继续涉入已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的公允价值并不重大。有关期间内，本集团并未于转让日确认已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的任何损益。本年度内及以前年度也并未确认与继续涉入有关的任何损益。

于2015年6月30日，本集团将金额为人民币1,223,817千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614,214千元)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给其他方以支付金额为人民币1,223,817千元的应付款项。截止本报告期末，已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的到期日为1至12个月。根据《票据法》，如果银行未按期承兑，持有本集团已背书并终止确认银行承兑汇票的其他方有权利向本集团追索(“继续涉入”)。本集团认为已转移该已背书并终止确认银行承兑汇票的绝大部分风险及报酬，因此按账面价值终止确认了已背书的应收票据和应付款项。这些已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继续涉入的风险最大敞口与回购该票据的未折现现金流量，与应收票据的账面价值相等。本集团认为继续涉入已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的公允价值并不重大。

于2015年6月30日，本集团并未于转让日确认已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的任何损益。本年度内及以前年度也并未确认与继续涉入有关的任何损益。

3. 金融工具风险

金融风险管理目标及政策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银行借款、货币资金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集团的运营融资。本集团具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如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等。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外汇风险及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

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集团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集团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对于未采用相关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结算的交易，除非本集团信用控制部门特别批准，否则本集团不提供信用交易条件。

本集团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其他应收账款，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方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本集团还因提供财务担保而面临信用风险。

由于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于2015年6月30日，本集团具有特定信用风险集中，本集团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13%(2014年12月31日：9%)及24%(2014年12月31日：29%)来源于本集团的最大客户及前五大客户。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于2015年6月30日，认为单独或组合均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的期限分析如下

2015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合计	未逾期未减值	逾期		
			1年以内	2至3年	3年以上
应收账款	14,733,619	12,406,416	1,933,749	393,454	-
其他应收款	115,411	115,411	-	-	-
长期应收款	929,974	763,715	142,835	23,424	-
	15,779,004	13,285,542	2,076,584	416,878	-

201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合计	未逾期未减值	逾期		
			1年以内	2至3年	3年以上
应收账款	12,719,929	10,485,188	2,148,017	86,724	-
其他应收款	128,483	128,483	-	-	-
长期应收款	622,892	422,922	162,190	37,780	-
	13,471,304	11,036,593	2,310,207	124,504	-

于2015年6月30日，尚未逾期和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与大量的近期无违约记录的分散化的客户有关。

于2015年6月30日，已逾期但未减值的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款与大量的和本集团有良好交易记录的独立客户有关。根据以往经验，由于信用质量未发生重大变化且仍被认为可全额收回，本集团认为无需对其计提减值准备。

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采用循环流动性计划工具管理资金短缺风险。该工具既考虑其金融工具的到期日，也考虑本集团运营产生的预计现金流量。

本集团的目标是运用银行借款以保持融资的持续性与灵活性的平衡。另外，银行信贷亦准备作为应变之用。除计息银行借款的非即期部分和应付债券外，所有借款将于一年内到期。

下表概括了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2015年6月30日

金融负债(未经审计)	即期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合计
银行借款及其他抵押借款	-	18,957,275	7,669,541	-	26,626,816
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	154,299	25,967,436	-	-	26,121,735
应付股利	10,000	-	-	-	10,000
其他应付款	554,481	1,030,632	-	-	1,585,113
应付债券	-	348,000	6,538,500	-	6,886,500
	718,780	46,303,343	14,208,041	-	61,230,164

2014年12月31日

金融负债(经审计)	即期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合计
银行借款及其他抵押借款	-	17,119,559	8,690,284	17,368	25,827,211
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	185,062	25,751,439	-	-	25,936,501
应付股利	10,000	-	-	-	10,000
其他应付款	585,439	1,038,214	-	-	1,623,653
应付债券	-	348,000	6,886,500	-	7,234,500
	780,501	44,257,212	15,576,784	17,368	60,631,865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政策要求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以管理利率风险。于2015年6月30日，本集团约46%(2014年12月31日：58%)为固定利率借款。

下表为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净利润(通过对浮动利率借款的影响)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

本集团

基点的增加/(减少)	利润总额的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的增加/(减少)*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2015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人民币	25	(25,198)	-
-----	----	----------	---

人民币	(25)	25,198	-
		本集团	
	基点的增加/(减少)	利润总额的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的增加/(减少)*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

人民币	25	(17,454)	-
人民币	(25)	17,454	-

*不包括留存收益和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汇率风险

本集团面临交易性的汇率风险。此类风险由于经营单位以其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进行的销售或采购所致。收入是以美元及人民币计价，而若干银行贷款则以美元计价。本集团在订立采购或销售合同时，倾向于通过回避外币汇率风险或调整账期。本集团对其外币收入及支出持续进行预测，将汇率与发生的金额配比，从而降低外币汇率浮动对商业交易的影响。

下表为汇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人民币对美元在合理的范围内波动时，将对净利润(由于货币性资产和货币性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

	汇率增加/(减少)	利润总额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的增加/(减少)*
	%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201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5	(97,133)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5)	97,133	
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5	(54,010)	-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5)	54,010	-

*不包括留存收益和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其他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2. 以公允价值披露的资产和负债

2015年6月30日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合计
	活跃市场报价	重要可观察输入值	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长期应收款	-	-	405,148	405,148
	-	-	405,148	405,148

2014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合计
	活跃市场报价	重要可观察输入值	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长期应收款	-	-	315,311	315,311
	-	-	315,311	315,311

2015年6月30日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合计
	活跃市场报价	重要可观察输入值	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	-	31,857,339	-	31,857,339

2014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合计
	活跃市场报价	重要可观察输入值	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	-	30,151,934	-	30,151,934

3. 公允价值估值

以下是本集团除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的金融工具、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之外的各类别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金融资产				
长期应收款	405,148	315,311	405,148	315,311
	<u>405,148</u>	<u>315,311</u>	<u>405,148</u>	<u>315,311</u>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金融负债				
银行借款	25,877,844	27,160,966	25,877,844	27,160,966
应付债券	5,979,495	2,990,968	5,979,495	2,990,968
	<u>31,857,339</u>	<u>30,151,934</u>	<u>31,857,339</u>	<u>30,151,934</u>

管理层已经评估了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股利、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应付利息等，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本集团的财务部负责制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政策和程序，并直接向首席财务官和审计委员会报告。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财务部分析金融工具价值变动，确定估值适用的主要输入值，并经首席财务官审核批准。出于中期和年度财务报表目的，每年两次与审计委员会讨论估值流程和结果。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确定，而不是被迫出售或清算情况下的金额。以下方法和假设用于估计公允价值：

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公允价值，以有相似合同条款、信用风险和剩余期限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2015年6月30日，针对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等自身不履约风险评估为不重大。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占本公司股份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王传福	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长	513,393,520	20.73%	20.73%

注：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股份数包含王传福先生通过 HKSCC NOMINEES LIMITED 持有的公司 1,000,000 股 H 股。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王传福。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西安北方秦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秦川")	本公司监事为该公司董事长
沧州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明珠")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为该公司独立董事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千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天津比亚迪	本期，本集团向天津比亚迪采购原材料，计人民币 232 千元(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人民币 13,256 千元)。	232	41,660	否	13,256
北方秦川	b) 本期，本集团未向北方秦川采购原材料(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人民币 7 千元)。		200	否	7
北方秦川	北方秦川向本集团提供服务，计人民币 75 千元(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人民币 3,934 千元)。	75	6,000	否	3,934
比亚迪戴姆勒	本期，本集团向比亚迪戴姆勒支付服务费，计人民币 81 千元(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无)。	81	500	否	
沧州明珠	本期，本集团向沧州明珠采购原材料，计人民币 26,881 千元(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无)。	26,881	300,000	否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千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比亚迪戴姆勒	本期，本集团向比亚迪戴姆勒销售原材料及商品，计人民币 399,255 千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人民币 43,155 千元)；本集团向比亚迪戴姆勒提供劳务，计人民币 5,003 千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人民币 6,284 千元)。	404,258	49,439
天津比亚迪	本期，本集团向天津比亚迪销售原材料及商品，计人民币 21,973 千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31,817 千元)；本集团向天津比亚迪提供劳务，计人民币 3 千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无)。	21,976	231,817
江南出租	本期，本集团向江南出租销售商品，计人民币 900 千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人民币 65,957 千元)；本集团向江南出租提供劳务，计人民币 2,119 千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无)。	3,019	65,957
鹏程出租	本期，本集团向鹏程出租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计人民币 12,776 千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人民币 3,064 千元)。	12,776	3,064
前海绿色交通	本期，本集团向前海绿色交通销售商品，计人民币 682 千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无)。	682	

比亚迪电动汽车	本期，本集团向比亚迪汽车销售原材料及商品，计人民币 17,215 千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无)。	17,215	
国际融资租赁	本期，本集团向国际融资租赁公司提供服务，计人民币 1,331 千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无)；本期，本集团与国际融资租赁公司签订售后回租协议，本集团向国际融资租赁公司出售设备合计人民币 171,149 千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无)，且本集团向国际融资租赁公司一次性支付押金人民币 89,992 千元，并按一定租金将设备租回，租赁期为三年。	172,480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千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国际融资租赁		86,754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截止至本期期末6个月期间，本集团与国际融资租赁公司签订经营租赁协议，租赁成本合计为人民币1,206,623千元，租赁期为3年，按期支付租金。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千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比亚迪戴姆勒	586,955	2014 年 04 月 14 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于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为比亚迪戴姆勒的人民币586,955千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102,370千元)的借款向银行作出担保。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千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8,623	16,266

(5) 其他关联交易

向关联方转让科技开发成本

	2015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4年6月30日 (经审计)
比亚迪戴姆勒	88,337	60,824
	<u>88,337</u>	<u>60,824</u>

于2015年6月30日，本集团向比亚迪戴姆勒转让科技开发成本计人民币88,337千元(截止201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人民币60,824千元)，本次交易定价原则参考市价及开发试制成本，经双方公平协商确定。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

单位：千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销售商品、设备和提供劳务	比亚迪戴姆勒	219,816		663,956	
销售商品、设备和提供劳务	天津比亚迪	127,175		182,919	
销售商品、设备和提供劳务	江南出租	63		65,426	
销售商品、设备和提供劳务	杭州西湖运营	43,185		44,866	
销售商品、设备和提供劳务	山煤灵丘比星	10,000		10,000	
销售商品、设备和提供劳务	前海绿色交通			1,828	
销售商品、设备和提供劳务	鹏程出租	7,611		6,968	
销售商品、设备和提供劳务	比亚迪电动汽车	6,255		914	
销售商品、设备和提供劳务	西藏昌都天晖	15		15	
销售商品、设备和提供劳务	国际融资租赁	90,815			

(2) 应付项目

单位：千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国际融资租赁	2,197	530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比亚迪戴姆勒	130,443	14,705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天津比亚迪	129	8,713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沧州明珠	29,374	61,533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北方秦川	11	

7、关联方承诺

于2011年，本集团与比亚迪戴姆勒签订了《关于在中国完成新电动车开发工作的开发服务协议》以及《新电动车的生产和经销的框架协议》等合同，约定向比亚迪戴姆勒提供新电动车设计和开发方面的支持服务，以及按照协议的要求制造新电动车并销售给比亚迪戴姆勒。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2015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本承诺		
已签约但未拨备	384,979	331,998
已签约但尚未完全拨备	3,815,578	3,473,225
已被董事会批准但未签约	1,506,001	1,816,656
	<u>5,706,558</u>	<u>5,621,879</u>

除上述已签订的资本承诺之外，本集团还有以下承诺事项：

(1)西安工厂工程-汽车工厂扩建项目

比亚迪汽车在西安高新区内投资兴建汽车工厂扩建项目，该项目总投资额为人民币44.6亿元，用于整车及汽车零部件的生产项目。

(2)多晶硅长期采购承诺

商洛比亚迪于2010年10月与硅材料供应商江西赛维LDK光伏硅科技有限公司（LDK光伏硅科技）及江西赛维LDK太阳能高科技有限公司（LDK太阳能）签订不可撤消硅料供应合同（“供应合同”），供应合同约定：合同期限自2011年1月到2012年12月；买方以65万元/吨（“初始采购价”）的价格向卖方采购3,000吨多晶硅材料，合同总交易额为人民币1,950,000千元，合同约定预付款人民币97,500千元，相当于价款5%。供应合同同时约定当市场价格比初始采购价浮动大于5%时，双方协商采购价格可按市场价格进行调整，2012年度双方已按此约定的内容执行。

商洛比亚迪于2012年12月与LDK光伏硅科技以及LDK太阳能针对供应合同签订补充协议一，协议约定：三方决定推迟履行原合同权利义务，推迟时间为一年，即协议的有效期限为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

日。并约定卖方从2011年1月份到2012年12月份每月供货125吨的交货义务在2012年12月31日前尚未交货的，无需交货，在协议生效期内，买卖双方互不追究责任，此外，对于买卖双方逾期付款和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在协议生效期内不适用。

商洛比亚迪、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2月与LDK光伏硅科技以及LDK太阳能针对供应合同签订补充协议二，协议约定：三方决定推迟履行原合同权利义务，推迟时间为五年，至2018年12月31日。并约定原合同项下卖方未履行及未完全履行的交货义务以及买方未完成的采购及付款义务，双方保证不追究相关违约责任。截止至2015年6月30日，该合同项下尚有预付款余额为人民币65,462千元。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1) 富士康诉讼案件

于2007年6月11日，富士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旗下一间下属子公司及一间与其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原告”)向香港高等法院(“法院”)展开诉讼(“2007年6月诉讼”)，指控本公司及本集团若干下属子公司(“被告”)使用指称自原告处非法获得的机密资料。原告声称，被告凭借原告若干雇员的协助直接或间接利诱并促使原告的多名前雇员(部分其后受雇于本集团)违反其与前雇主(原告)之间的合约及保密责任，而向被告披露其在受雇于原告期间获得的机密资料。此外，指控被告知悉或理应知悉该等资料的机密性，但被告准许或默许不当使用该资料而建立了一个与原告极度相似的手机生产系统，并在与其供货商及客户关系中使用原告的机密资料。随着针对被告的2007年6月诉讼被全面撤销以及该诉讼未判令被告承担任何责任，原告已于2007年10月5日停止2007年6月诉讼。同日，原告向香港高等法院提起新一轮的法律程序(“2007年10月诉讼”)。2007年10月诉讼的被告与2007年6月诉讼的被告相同，且原告在2007年10月诉讼中提出的申索均基于2007年6月诉讼中的相同事实及理由。就实质而言，原告声称被告盗用及不当使用原告所有的机密资料。原告在2007年10月诉讼中提出的补救方法包括强令禁止被告使用有关机密资料、强令被告交出因使用机密资料所获得的利润以及赔偿原告遭受的损失及支付惩罚性赔偿金。原告已确定部分申索的赔偿金数额，包括获得声称机密资料的估计成本人民币2,907,000元，以及原告声称因其承担声称机密资料的保密责任而应向其他当事人支付的赔偿金人民币3,600,000元。原告在2007年10月诉讼中主张的其他赔偿金数额尚未确定。

就2007年10月诉讼而言，本公司已向本集团的其他被告提供补偿，以承担2007年10月诉讼引致的所有责任、损失、赔偿、成本及开支(如有)。本公司向被补偿各方提供的补偿金不包括未来会造成利润和收入损失的影响以及任何责任，诸如停止使用某些资料、受补偿方遵守任何禁令或任何递交文件的法院命令。所有被告已正式获送达传票。

于2007年11月2日，作为被告并已获送传票的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比亚迪(香港)有限公司递交了搁置该法律诉讼的申请。搁置申请的聆讯已于2008年6月11日及12日进行，而有关搁置申请的判决已于2008年6月27日作出。搁置申请已遭驳回，并判定本公司及比亚迪(香港)有限公司负责原告就搁置申请的法律费用(若未能协议有关费用的金额，则由法院裁定)。2009年9月2日，上述原告向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更改起

诉状，增加富士康精密组件(北京)有限公司作为原告。

2009年10月2日，被告对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富士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富泰宏精密工业有限公司、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提起反诉，对该等公司自2006年以来利用不合法手段干涉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共谋行为、书面及口头诽谤，导致经济损失的行为提出如下诉讼请求：本公司请求法院颁布禁令禁止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富士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广播、发表及促使发表针对本公司的言论或任何抵毁本公司的类似文字；要求判令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赔偿由于书面及口头诽谤而产生的损失（包括加重赔偿和惩罚性赔偿）；要求判令富士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赔偿由于书面诽谤而产生的损失（包括加重赔偿和惩罚性赔偿）；要求判令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富士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富泰宏精密工业有限公司、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赔偿非法干涉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造成的损失、共谋行为造成的损失、利息、诉讼费用以及其他济助方式。

2010年1月21日，原告基于没有合理的诉讼因由等原因，向法庭申请剔除被告反诉书中的部分段落内容。2010年8月24日，法庭作出判决，驳回原告的剔除申请。2010年9月28日，原告针对前述判决提出上诉申请。2010年12月31日，法庭批准该上诉申请。针对该上诉申请，法庭于2011年9月16日和2012年5月24日进行了聆讯，2012年6月20日，法庭宣布判决，驳回上诉方关于剔除请求的上诉。

2012年1月30日，原告向高等法院提出申请，请求其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去请求函，拷贝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保存的移动硬盘里的资料。2012年4月13日，被告对该申请进行回复：除了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去请求函外，还要求一并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和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并且通过它们向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和北京九州世初知识产权司法鉴定中心发去请求函，请求上述机关或单位协助调取或披露与本案密切相关的当事人电脑、移动硬盘副本和案件卷宗等证据材料。2012年10月11日，香港高等法院决定推迟原定于2012年10月18日关于以上申请的聆讯，时间另行决定。

2013年6月6日，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富士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富泰宏精密工业有限公司、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反诉被告）就被告反诉提出答辩，辩称被控的干涉被告经营及共谋行为依中国大陆法律不可诉，而被控的书面及口头诽谤为依台湾法律所实施的法定披露，因此被告对其的反诉不成立；2013年6月27日，被告向高等法院申请针对反诉被告的答辩进行反驳，2013年12月6日，比亚迪就上述富士康答辩状提交回复。2014年7月4日双方互换证据清单。

鉴于法律程序尚处于初期阶段，故无法确定该诉讼的最终结果。因此，该诉讼是否可能导致本集团的赔偿义务尚不确定，而且假如该诉讼可能会导致赔偿义务，其金额亦不能可靠地计量，本集团并无计提相关的预计负债。

(2) 对外提供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列示如下：

于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为比亚迪戴姆勒人民币586,955千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102,370千元)的借款向银行作出担保。

本集团与某些终端客户及第三方租赁公司（“租赁公司”）签订三方融资租赁合作合同（“租赁合作合同”）。根据租赁合作合同的租赁安排，本公司为该第三方租赁公司提供回购担保，若客户违约，本公司有权收回并变卖作为出租标的物的新能源汽车。同时，本公司将被要求向该租赁公司赔付终端客户所欠租赁款，并

保留任何变卖收入超过偿付该租赁公司担保款后之余额。管理层认为，收回的车辆能够变卖，而变卖收入与支付终端客户所欠租赁款并无重大差别。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对该等担保的最大敞口为人民币 844,643 千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44,643 千元)。回购担保期限和租赁合同的年限一致。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未发生终端客户违约而令本公司支付款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 2015 年 6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461 号)，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2015 年 8 月 10 日，本公司公布了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本期债券”）发行公告，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 15 亿元，无担保，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至 2015 年 8 月 14 日本公司按 4.10% 的票面利率面向合格投资者网下发行本期债券。2015 年 8 月 14 日已经发行完毕。
2. 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董事会议决出售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本公司与非关连第三方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合力泰”）签订《战略合作暨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向合力泰出售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电子部品件”或“目标公司”）之全部股权。于 2015 年 4 月 3 日，公司与合力泰签署《战略合作暨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根据该协议，本公司与合力泰根据具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目标公司全部股权之评估值，协商确定出售事项的总代价为人民币 23 亿元，及(1)代价的 75%将以合力泰按发行价每股人民币 9.64 元向本公司配发及发行 178,941,908 股入账列作缴足的代价股份支付及(2)余下代价的 25%将以现金支付。2015 年 7 月 9 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15 年第 58 次工作会议审核，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 100% 股权等交易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目前，本次交易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经营分部

出于管理目的，本集团根据产品和服务划分业务单元。本集团目前有三个报告分部，如下：

- a. 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分部包括制造和销售锂离子电池、镍电池，其广泛应用于手机、电动工具等各种便携式电子设备，此分部还包括光伏产品。
- b. 手机部件及组装等分部包括制造和销售外壳、键盘等手机及电子产品部件并提供整机组装服务。
- c. 汽车及相关产品分部包括制造和销售汽车及汽车精品、与汽车相关的模具及零部件。

管理层出于配置资源和评价业绩的决策目的，对各业务单元的经营成果分开进行管理。分部业绩，以报告的分部利润为基础进行评价。该指标系对利润总额进行调整后的指标，除不包括财务费用、股利收入、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投资收益、销售职工福利房的收入和对应的成本以及本公司作为集团总部发生的管理费用之外，该指标与本集团利润总额是一致的。

分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商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本公司作为集团总部占用的资产，原因在于这些资产均由本集团统一管理。

分部负债不包括应交税费、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应付利息和本公司作为集团总部而负担的负债，原因在于这些负债均由本集团统一管理。

经营分部间的转移定价，参照与第三方进行交易所采用的当时市价制定。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千元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二次充电 电池及光伏	手机部件 及组装等	汽车及 相关产品	调整和抵销	合计
对外交易收入	2,363,683	11,484,407	17,729,135	5,141	31,582,366
分部间交易收入	2,205,139	847,359	309,560	(3,362,058)	-
	<u>4,568,822</u>	<u>12,331,766</u>	<u>18,038,695</u>	<u>(3,356,917)</u>	<u>31,582,366</u>
资本性支出	898,525	2,072,433	2,521,182	-	5,492,140
利润/(亏损)总额	106,824	658,208	1,289,975	(1,224,469)	830,538
所得税费用/(收益)	7,200	65,027	134,115	-	206,342
资产总额	14,932,288	22,072,546	55,364,170	2,889,363	95,258,367
对合营和联营企业的长 期股权投资	275,328	-	1,608,241	-	1,883,569
负债总额	4,379,356	8,667,697	22,057,814	30,728,870	65,833,737
其他披露					
折旧和摊销	127,600	844,478	1,369,494	-	2,341,572
对合营联营企业的投资损 失	618	-	90,187	-	90,805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二次 充电电池及光 伏	手机部件 及组装等	汽车及相关产 品	调整和抵销	合计
对外交易收入	2,582,514	11,085,745	12,646,895	400,552	26,715,706
分部间交易收入	1,275,136	436,543	134,615	(1,846,294)	-
合计	<u>3,857,650</u>	<u>11,522,288</u>	<u>12,781,510</u>	<u>(1,445,742)</u>	<u>26,715,706</u>
资本性支出	403,655	451,293	2,347,897	-	3,202,845
利润总额	114,058	865,730	414,639	(745,496)	648,931
所得税费用	3,330	74,864	9,155	-	87,349
资产总额	14,571,207	19,252,479	49,118,636	3,737,173	86,679,495
对合营和联营企业的长 期股权投资	272,387	-	1,089,257	-	1,361,644

负债总额	2,761,561	6,304,269	18,187,568	30,773,036	58,026,434
其他披露					
折旧和摊销	322,606	604,845	1,116,703	-	2,044,154
对合营联营企业的投资 亏损	1,730	-	9,716	-	11,446

其他信息

地区信息

营业收入

	截至2015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14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中国(包括港澳台地区)	28,252,171	23,077,417
美国	1,069,468	1,271,341
欧洲	727,862	604,691
其他	1,532,865	1,762,257
	<u>31,582,366</u>	<u>26,715,706</u>

对外交易收入归属于客户所处区域。

非流动资产总额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中国(包括港澳台地区)	53,980,043	51,485,398
印度	151,867	154,887
匈牙利	32,768	38,688
其他	223,091	215,074
	<u>54,387,769</u>	<u>51,894,047</u>

非流动资产归属于该资产所处区域，不包括商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应收款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主要客户信息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营业收入人民币3,138,853千元(截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人民币3,164,561千元)来自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分部和手机部件及组装分部对某一单个客户的收入。

2、其他

租赁安排

作为出租人，重大经营租赁：

根据与承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不可撤销租赁的最低租赁收款额如下：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收款额	
	2015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1年以内(含1年)	43,895	25,122
1-2年(含2年)	34,442	23,261
2-3年(含3年)	21,954	21,806
3年以上	59,292	81,525
	<u>159,583</u>	<u>151,714</u>

作为承租人，重大经营租赁：

根据与出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不可撤销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2015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1年以内(含1年)	480,959	53,250
1-2年(含2年)	424,718	47,322
2-3年(含3年)	316,176	5,645
3年以上	12,719	12,364
	<u>1,234,572</u>	<u>118,581</u>

截止2015年6月30日，本集团与第三方租赁公司以及国际融资租赁（“出租方”）签订售后租回协议（“协议”）。根据协议，本集团将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444,053千元的一批固定资产（“标的资产”）出售给出租方，并按每年人民币402,208千元的租金将标的资产租回，租期3年。签订租赁期满时本集团可选择归还标的资产或续租。本集团认为无法合理确定是否会在租赁期满时续租或行使购买选择权，因而将该租赁判断为经营性租赁。在此种交易情况下，本集团将购买标的资产（出租物）作为购置固定资产，销售标的资产（出租物）作为出售固定资产处理。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千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9,125	2.95%	79,125	100.00%		79,125	2.24%	79,125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04,814	97.05%	16,234	0.62%	2,588,580	3,458,565	97.76%	12,161	0.35%	3,446,404
合计	2,683,939	100.00%	95,359	3.55%	2,588,580	3,537,690	100.00%	91,286	2.58%	3,446,40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一	46,746	46,746	100.00%	客户破产保护
客户二	32,379	32,379	100.00%	客户已破产
合计	79,125	79,125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千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590,948	4,932	0.19%
1 年以内小计	2,590,948	4,932	0.19%
1 至 2 年	2,279	2,279	100.00%
2 至 3 年	2,496	2,496	100.00%
3 年以上	9,091	6,527	71.80%

3 至 4 年	3,748	1,184	31.60%
4 至 5 年	100	100	100.00%
5 年以上	5,243	5,243	100.00%
合计	2,604,814	16,234	0.6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044,505.00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545,722.00 元。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及2014年度, 无重大应收账款转回或收回情况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及2014年度, 无重大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于2015年6月30日,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第一大客户	第三方	450,000	16.77	-
应收账款余额第二大客户	子公司	381,618	14.22	-
应收账款余额第三大客户	子公司	338,992	12.63	-
应收账款余额第四大客户	子公司	271,021	10.10	-
应收账款余额第五大客户	子公司	218,420	8.14	-
		<u>1,660,051</u>	<u>61.86</u>	<u>-</u>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 千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281,415				16,281,415	16,380,794				16,380,794
合计	16,281,415				16,281,415	16,380,794				16,380,79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千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子公司款项	16,228,188	16,322,134
代扣代缴员工社保	12,080	12,338
保证金及押金	16,444	12,116
待摊费用	8,068	11,102
公务车预支借款	6,625	7,954
员工借款	1,053	2,135
其他	8,957	13,015
合计	16,281,415	16,380,794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千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应收子公司款项	12,033,719	一年以内	73.91%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应收子公司款项	2,026,360	一年以内	12.45%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应收子公司款项	709,567	一年以内	4.36%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应收子公司款项	565,754	一年以内	3.47%	
比亚迪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	应收子公司款项	262,212	一年以内	1.61%	

合计	--	15,597,612	--	95.80%	
----	----	------------	----	--------	--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7,495,687		7,495,687	7,575,746		7,575,746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831,350		831,350	332,941		332,941
合计	8,327,037		8,327,037	7,908,687		7,908,687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千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比亚迪美国公司	248			248		
比亚迪欧洲公司	174			174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446,495			446,495		
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	372,276			372,276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1,199,038			1,199,038		
比亚迪(香港)有限公司	32,508			32,508		
上海比亚迪电动车有限公司	9,000			9,000		
北京比亚迪模具有限公司	60,500			60,500		
深圳市比亚迪汽车研发有限公司	5,000			5,000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45,000			45,000		
深圳比亚迪微电子有限公司	56,954			56,954		
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	384,000	319,941		703,941		
BYDJAPAN 株式会社	16,153			16,153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189,825			2,189,825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555,205			555,205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110,550			110,550		
深圳比亚迪电池模具有限公司	11,820			11,820		
宁波比亚迪半导体有限公司	180,000			180,000		
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1,001,000			1,001,000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400,000		400,000			
合计	7,575,746	319,941	400,000	7,495,687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千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广州广汽 比亚迪新 能源客车 有限公司	60,692	91,800		-3,672							148,820	
比亚迪汽 车金融有 限公司		400,000		884							400,884	
小计	60,692	491,800		-2,788							549,704	
二、联营企业												
西藏日喀 则扎布耶 锂业高科 技术有限 公司	272,249			-603							271,646	
深圳市深 电能售电 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小计	272,249	10,000		-603							281,646	
合计	332,941	501,800		-3,391							831,350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千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643,660	1,437,260	11,692,156	11,123,792
其他业务	731,041	670,249	624,729	563,361
合计	2,374,701	2,107,509	12,316,885	11,687,153

5、投资收益

单位：千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391	-1,73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261
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股利	314,787	
合计	311,396	2,531

十七、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76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29,30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7,70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704	
减：所得税影响额	55,87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5,900	
合计	314,18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2%	0.19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60%	0.06	不适用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净利润		净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按中国会计准则	466,660	360,691	25,839,369	25,365,597
按国际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按国际会计准则	466,660	360,691	25,839,369	25,365,597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境外会计准则名称：

单位：千元

	净利润		净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按中国会计准则	466,660	360,691	25,839,369	25,365,597
按境外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按境外会计准则	466,660	360,691	25,839,369	25,365,597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由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已经在重大方面取得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实质性趋同，而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亦已于2005年1月1日开始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接轨，因此本集团按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与本集团于2014年度及自20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净资产和净利润不存在实质性差异，故无需作出调节。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法定代表人王传福先生签名的2015年半年度报告文本；
- (二) 载有董事长兼总裁王传福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亚琳女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惠女士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文本；
- (三) 报告期内在公司境内信息披露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本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 备查文件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传福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5年08月26日